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1	董事會報告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綜合損益表
1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	財務報表附註
19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灝先生

張際航博士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合規顧問

陳芳女士

公司秘書

趙明環先生

授權代表

陳芳女士

趙明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良友先生(主席)

周灝先生

何正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Alec Peter Tracy先生(主席)

張際航博士

林良友先生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陳芳女士(主席)

周灝先生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投資委員會

陳芳女士(主席)

周灝先生

張際航博士

林良友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顧李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植德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聯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1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23樓23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谷分行
中國
晉中市
太谷縣
西環路119號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泰興支行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新閘路847號

股份代號

814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怡園酒業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年報。

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34.6百萬元，瓶裝酒銷量由738,000瓶下降至約438,000瓶。此下滑反映了中國葡萄酒產業面臨的更廣泛挑戰，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中國葡萄酒消費一直呈下降趨勢。整體市場環境依然艱難，我們預計這些挑戰將在未來三到五年內持續存在。

二零二四年中國的經濟形勢將呈現通貨緊縮壓力、消費者支出謹慎、可自由支配支出復甦慢於預期等特徵。儘管政府已將二零二五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目標設定為5%左右，但經濟穩定之路仍不明朗。這些因素直接影響高端葡萄酒市場，使得企業須迅速作出調整。

儘管我們不太可能在短期內恢復到二零二一年的銷售水平，但我們仍然有信心，透過策略調整，實現盈利。我們的重點關注領域包括：

1. 營運效率與成本管理－我們正在調整運營結構，以適應當前的銷售規模，實施節約成本的措施，提高各層級效率。
2. 精準行銷－與其吸引廣大受眾，我們會更專注於喜愛品嚐優質葡萄酒的核心消費者，確保資源分配更有效。
3. 行業合作－為了讓品牌更具知名度，我們進行了跨界合作。最新例子便是與中國理想國出版社及其零售部 Naive 合作推出一項特別葡萄酒企劃《年度最佳葡萄酒》(Bottle of a Year)。我們期望此等合作使我們更能接觸新的受眾並加強品牌定位。
4. 出口增長－我們在擴大出口市場方面也取得了穩步進展。二零二四年，對香港的出口瓶裝酒銷量增加至1,066,000瓶，而二零二三年則為985,000瓶，反映我們在擴大本公司全球業務方面的不懈努力，並與國際分銷商建立更牢固的關係。

我們欣然分享我們為國泰航空商務客艙供應我們的珍藏品麗珠，其後我們的珍藏馬瑟蘭亦將加入該酒單。本次合作突顯我們的葡萄酒日益受到認可，並反映我們所代表的品質與工藝。



主席報告

儘管面對市場困境，我們仍作出翻新酒莊此戰略性決策，以最少的投資獲得最大的影響。最近一次重大翻修已是二零一二年，我們意識到需要提升遊客體驗以符合我們的品牌標準。更重要的是，我們的酒莊距離中國主要城市最近，雖然太原不是北京或上海，但不可忽略它擁有約530萬人的龐大人口基數。煥然一新、引人入勝的酒莊體驗將加強我們與消費者的直接關係並提高品牌忠誠度。

我們誠摯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特別是批准出售我們的蒸餾酒廠，此舉大幅減輕我們的現金負擔，使我們可以專注於核心葡萄酒業務的同時提升財務穩定性。儘管挑戰仍然存在，我們相信只要秉持對品質、營運效率及戰略性合作的堅持，必將使我們能駕馭變幻莫測的市場。

乾杯！

主席

陳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我們的收入下跌46.8%至人民幣34.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65.0百萬元），瓶裝酒銷量由二零二三財年738,000瓶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438,000瓶。該下降乃由於中國葡萄酒行業的消費者需求疲弱（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下降），以及通貨緊縮壓力和謹慎的消費者支出等經濟挑戰所致。消費者轉向低端葡萄酒進一步加劇了下降，每瓶平均售價從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88.1元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78.9元。

儘管收入下降，我們的毛利率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73.3%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的76.1%，主要是由於歷史上較高的產量導致出售固定單位成本較低的庫存。由於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68.4%，同時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3.2%。行政開支小幅上漲5.7%。預期出售本集團蒸餾酒廠業務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25.7百萬元。因此，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人民幣41.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0.2百萬元。由於與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福建德熙」）生產相關的銀行貸款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13.0%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的27.6%。

鑑於產業長期低迷和持續的經濟不確定性，我們正在實施關鍵策略措施以實現盈利，包括優化經營及成本，完善營銷以面向優質葡萄酒消費者，以及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品牌知名度。

為改善財務狀況，建議出售我們的蒸餾酒廠業務及我們的釀酒廠業務的30%，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大幅減少我們的現金負擔，使我們能專注於核心葡萄酒業務。

儘管市場挑戰仍然存在，我們秉持對品質、營運效率及戰略性合作的堅持，使公司能夠實現長期的韌性和成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4百萬元或46.8%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不景氣導致銷售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售出約438,000瓶酒，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則售出738,000瓶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財年的每瓶人民幣88.1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每瓶人民幣78.9元。下表載列按我們產品的收入及銷量分析：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高端級別	59.2%	25.0%	72.2%	35.2%
入門級別	40.8%	75.0%	27.8%	64.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或52.0%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銷售成本的下降部分與收入的下降一致，部分乃由於歷史上較高的生產規模和有效的成本控制導致出售固定單位成本較低的庫存。我們每瓶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23.5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8.9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或44.7%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總額減少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73.3%上升至二零二四財年的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68.4%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來自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3.2%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營銷及宣傳活動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略微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5.7%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包括一般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四財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114,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1,151,000元）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貼現租賃負債人民幣38,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34,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375%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重組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支出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二零二四財年確認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年內溢利人民幣10.2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以及新業務的資本投資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1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人民幣30.8百萬元、3.4百萬港元及若干少量美元及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百萬元、0.5百萬港元以及若干少量歐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7.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亦微乎其微。

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或歐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一般銀行融資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德熙建造工程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共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名僱員)。於二零二四財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15.4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芳女士(「陳女士」)(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acific Surpl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即建議出售蒸餾酒廠業務)，以及Epic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Epic Wealth出售事項」，即建議出售釀酒廠業務的30%)，代價分別為71.28百萬港元及38.88百萬港元。

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7.802港仙(「Pacific Surplus股息」)，須待獨立股東就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之完成有關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4.256港仙(「Epic Wealth股息」)亦須待獨立股東就Epic Wealth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之完成有關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獨立股東批准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Pacific Surplus股息、Epic Wealth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股息。於本報告日期，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四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陳女士」)，前稱為Judy Leissner，47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首度加入本集團，任山西怡園酒莊有限公司(「山西怡園酒莊」)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

陳女士於釀酒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曾於香港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出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5，主要從事媒體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美國密芝根大學畢業，取得心理學、婦女研究及機構研究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頒「安永企業家獎2010中國」之「港澳地區新興企業家獎2010」。陳女士亦於二零一二年獲《The Drink Business》雜誌及葡萄酒大師協會頒發「2012年亞洲葡萄酒年度人物大獎」。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財富》中文版雜誌評選為「中國二十五名最具影響力女商人」之一，且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The Drink Business》雜誌評選為「葡萄酒界五十名最具影響力女性」之一。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亞洲《福布斯》雜誌評選為「亞洲未來最具影響力女性：首十二名」之一，及獲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品醇客》雜誌公佈的「2013年品醇客最具影響力人士名單」中名列五十大重要人士之一。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財富》雜誌及《Food & Wine》雜誌譽為「2014年飲食界最創新女性」之一。彼於二零二二年榮獲第四屆金紫荊女企業家獎「大中華區企業成就獎」。

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至第十二屆山西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山西僑聯委員。陳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為華僑大學董事會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華僑大學青年聯合會第一屆名譽主席。

陳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王穗英女士(「王女士」)的女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張博士」)，3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張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曾擔任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05)執行董事。加入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他曾擔任遠安智納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西南地區專營梅賽德斯奔馳以及捷豹路虎品牌的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張博士乃赤釀坊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要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創立，專注於高級葡萄酒零售及貿易。張博士曾任職於PAG Capital，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零售及消費品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加入PAG Capital之前，他曾於巴克萊資本任職，專注於零售及消費品行業之股權研究。

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授英國華威大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及商業研究、於二零零八年獲授英國倫敦學院理科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分析、設計及管理，以及於二零一九年獲授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主修國際法律。

周灝先生(「周先生」)，前稱為Chow Ho，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周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積逾20年經驗。目前，周先生為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仲量聯行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管理業務)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房地產投資組合的意見並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彼於仲量聯行工作，離職時為大中華區企業融資主管，主要負責提供房地產投資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周先生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工作，離職時為開發經理，主要負責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總體規劃、基礎建設及開發管理工作。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分別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周先生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校友顧問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國際知名房地產比賽MIPIM Asia大獎的評審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Field先生」)，60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Field先生擁有超過35年的創業和經營企業經驗。一九八八年抵達香港後，彼隨即共同創立了一家公司，由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進口工程商品及電子零件並在中國和東南亞地區分銷。隨後，彼創立了多間其他貿易和批發分銷業務，專注於將中國、印度和越南的硬件及機器出口到歐洲、大洋洲、非洲南部和獨立國家聯合體。

Field先生現正經營一個產品開發、採購、供應鏈管理及分銷集團，負責生產和分銷機器、硬件、電動工具及新能源設備。彼亦擔任眾多早期企業的董事會成員，業務涵蓋金屬托盤、太陽能家用供熱系統及烈酒蒸餾等領域。

Field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北卡羅來納大學取得人類學及東亞研究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何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5)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於香港、北美、澳洲、歐洲及中國發展數碼媒體及相關業務。

何先生於媒體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亦涉足高科技產業的財富管理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何先生創立S28 Capital(一間以矽谷為基地的創業基金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為執行合夥人。

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美國杜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市場與管理學課程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美國史丹福商學研究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北京大學授予名譽校董榮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良友先生(「林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退任止擔任中國及台灣滙豐私人銀行的市場主管。於退任後，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加入Morgan Stanley PWM擔任其中一名銷售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於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工作，離職時為董事總經理及市場集團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林先生任職於摩根大通私人銀行，離職時為董事總經理兼東北亞私人財富管理主管，主要負責帶領及監督團隊以及為東北亞地區的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投資、財富及資本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時為北亞地區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主管，主要負責為區內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財富管理顧問服務。加入該公司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林先生曾於瑞士信貸銀行、花旗銀行及巴克萊銀行等多間銀行工作。

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有限公司頒授私人財富專業人士認證。

Alec Peter Tracy先生(「Tracy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Tracy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目前，Tracy先生為鐘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資本市場及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的首席運營官及法務總監。在此之前，Tracy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Ascent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主要從事成長資本、中間市場收購及特別情況投資)的法律顧問，主要負責就法律事務提出意見，協助進行私募股權投資，並監督有關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律師行(「世達」)執業，離職時為世達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於世達，彼就跨境併購、企業融資交易及一般企業事務向公司、投資銀行、財務保薦人及政府機關提出意見。

Tracy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取得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美國紐約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Tracy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紐約州律師協會承認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香港的事務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李衍園先生(「李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首度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生產及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種植基地、生產及物流部門的管理。李先生於釀酒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李先生首度加入山西怡園酒莊，擔任釀酒助理，彼亦為葡萄園助理兼酒廠助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於Sony (Malaysia) Sdn. Bhd.擔任北部銷售主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於Harrisons Holdings (Malaysia) BHD旗下Harrisons Wine擔任北部銷售主管兼葡萄酒買手，負責於馬來西亞北部組建分公司、採購新葡萄酒及管理葡萄酒名單。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於Denise Wine Shop (Malaysia) Sdn. Bhd.擔任銷售主管。

在李先生的專業領導下，本集團因其卓越表現榮獲國際讚譽，贏得多個國際獎項，包括Decanter World Wine Award、International Wine & Spirit Competition (IWSC)、Gilbert & Gailard Wine Competition及Berlin Wine Trophy等榮譽，將我們的品牌定位為業界最受推崇的品牌之一。

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自馬來西亞伯樂學院取得酒店及旅遊管理高級文憑以及酒店餐飲管理高級文憑。

王泰然先生(「王先生」)，43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首度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為山西怡園酒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山西酒莊的日常營運。

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我們的生產及質控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山西怡園酒莊生產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生產部及執行生產計劃。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同一部門副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經理監督生產員工及生產廠房。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同一部門擔任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採購生產葡萄酒產品的輔助材料。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西藏自治區雙湖特別區衛生局及西藏自治區那曲縣組織部、畜牧局擔任義工，作為大學生志願服務西部計劃其中一環，而彼於該計劃中主要負責協助辦公室員工進行部門的基本營運。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自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農村區域發展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陳女士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先生(「趙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任職，現擔任公司及基金服務主管。趙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於多個企業秘書公司擔任包括企業服務部聯席董事在內的多項職務。

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二零二四財年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周灝先生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指引，本公司確認仍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

於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芳女士為主要股東王女士的女兒。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有鑑於董事涉獵甚廣的經驗及本集團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均衡的技術及經驗管理本集團業務。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¹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及所有董事須確保彼等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獲取獨立觀點及提議之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獲取獨立觀點及提議之政策（「董事會獨立政策」），證明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使良好管治成為本公司文化。

董事會相信，獨立性關乎判斷與良知，惟要達致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避免牽涉任何有可能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除非該業務或關係並無違反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則作別論。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之獨立性。被視為屬獨立之董事將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與其股東之其他通訊中被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在管理層與本公司本身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時）預期將率先透過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間之其他通訊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經驗、廣泛且獨立之觀點、獨立監督及建設性知識。預期彼等亦會就例如本公司本公司之問責制及行為標準的議題提供彼等之獨立觀點及知識。此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乃至關重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政策，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尋求其認為必要之有關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提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在作出決定以促進履行董事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機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機制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取獨立觀點及提議而設，應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獨立專業意見將包括法律意見以及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就法律、會計、稅務事項及其他監管事項作出之意見。

倘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提議，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將與公司秘書溝通以啟動機制，提供相關事件及／或交易以及所涉及需要獨立觀點及提議之事宜的背景和詳情。彼等可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問題、疑問、疑慮或具體意見，公司秘書隨後將聯繫本公司之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會計師、獨立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於合理期限內獲取有關獨立專業意見。

透過機制獲取之任何意見均應以正式文件記錄並提供予董事會其他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已透過機制獲取任何資料或主席及／或任何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預期董事仍會在作出決定時行使彼等之獨立判斷。

此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不時在董事會會議及其他企業活動中被以正式及非正式形式聯繫。董事會可完全地查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而言屬適當之所有資料。

本公司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獨立政策於二零二四財年之執行屬有效。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面臨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終止該任期。各董事的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細則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內的任何相反條文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GEM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定一套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該政策訂明，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的目標如下：

- 1.1 在招聘及甄選人選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尤其是在確定董事會的潛在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在為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計劃獲提名人及繼任人提出建議時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不同性別的現時代表水平；及(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僱傭實務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標準。
- 1.2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一致意見，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採納。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
- 1.3 最終決定將根據客觀標準及獲選人選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並會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
- 1.4 董事會亦致力使董事會由多於一種性別組成。董事會應由至少一名真正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必要技能、經驗及才幹的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董事會旨在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並根據GEM板上市規則予以維持。
- 1.5 為實現及／或維持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一系列潛在繼任人，務求達致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的組成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而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審查此政策的有效性，適時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解說如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旨在維持目前水平的女性代表，最終目標為達至兩性平等。有關董事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3頁。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0歲至39歲	40歲至49歲	50歲至59歲	60歲或以上
陳芳女士		√		
張際航博士	√			
周灝先生			√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				√
何正德先生		√		
林良友先生				√
Alec Peter Tracy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財務／會計	媒體行業	法律	房地產	產品分銷
陳芳女士	√				
張際航博士	√				
周灝先生	√			√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					√
何正德先生		√			
林良友先生	√				
Alec Peter Tracy先生	√		√		

董事姓名	教育背景					
	會計	政治經濟	商業	法律	心理學	其他
陳芳女士					√	
張際航博士		√				
周灝先生			√			√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						√
何正德先生						√
林良友先生			√			
Alec Peter Tracy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財年，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董事亦具備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營運水平。

員工層面之性別多元化

二零二四財年僱員(包括高層管理人員)性別比例為男：女=1:1。本集團整體性別多元化均衡，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技能，確保彼等在維持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應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

於二零二四財年，董事獲定期匯報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

全體董事，即陳芳女士、張際航博士、周灝先生、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已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保符合規定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的時候，為全體董事提供持續的專業訓練。

董事經要求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彼等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乃本集團的發展基石，有利於集團作長遠的業務發展及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的增長。全賴有深厚的企業文化根基，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致力以其宗旨及價值為本，創建正面、鼓勵進步的文化。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繼續利用其獨特的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生產享譽全球的優質中國葡萄酒。本公司旨在通過以下策略實現這一目標並創造以下價值。

A. 價值

(1) 家族傳統

本公司相信「只有家族才能作長線的計劃，一代接一代地孕育出好酒」的理念。

(2)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對讓股東保持參與及了解本公司運營所在的市場及社區感到自豪。

(3) 追求卓越

於追求品質和持久性的過程中，本公司決心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的葡萄酒和酒類。

(4) 相互尊重

本公司致力在一個基於信任、協作和尊重的工作環境中進行內部和外部工作。

B. 策略

以下為本公司的策略：

- 成為中國生產葡萄酒市場的領導者；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山西、上海、北京、廣東、浙江和其他中國主要城市成功地發展和優化其業務；
- 繼續投資於酒類生產項目的發展；及
- 在中國建立一家強勁平台及高級酒類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建立並促進企業文化，期望且要求所有員工強化企業文化。我們所有新僱員均需參加入職培訓，以便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和政策，學習相關的法律法規，並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向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彼等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巧。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是一致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具有充足資源履行彼等的職責，且彼等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acewi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及林良友先生組成。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會議出席記錄」一節。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財年履行工作的概要：

- 審閱呈交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業績公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際航博士及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組成。Alec Peter Tracy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二零二四財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會議出席記錄」一節。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財年履行工作的概要：

- 審閱本公司董事薪酬的政策；
-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考慮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之條款及細則；及
- 向董事會建議考慮彼等表現、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及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而考慮任何對董事薪酬待遇調整。

董事的二零二四財年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二零二四財年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之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場狀況而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及調整。董事以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報酬，包括本公司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之薪金。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組成。陳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四財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會議出席記錄」一節。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財年履行工作的概要：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
- 檢討相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效能；
-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及考慮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及重新提名董事。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良友先生。陳芳女士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投資表現、投資金額及總風險承擔，並定期制定投資表現、投資金額及總風險承擔，並就投資組合制定投資策略及指引。

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舉行投資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遵守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常規，並同時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確保符合規定。

就此而言，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對法例及監管規例的遵守情況；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二零二四財年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投資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投資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二零二四財年舉行會議次數	5	2	1	1	0	1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	5/5	–	–	1/1	0	1/1
非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5/5	–	1/1	–	0	0/1
周灝先生	5/5	2/2	–	1/1	0	1/1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 ^(附註1)	3/4	–	0/0	–	–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5/5	2/2	–	1/1	–	0/1
林良友先生	5/5	2/2	1/1	1/1	0	0/1
Alec Peter Tracy先生	5/5	–	1/1	1/1	–	1/1

附註：

-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因此，其無權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前二零二四財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二零二四財年，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準則及程序。以下為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準則。

(i)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聲譽及誠信；
- 資歷、經驗及成就，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重大承擔；
-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及候選人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為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而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任何適合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如適用)；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觀點。

(ii)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設有董事提名相關程序。有關詳情均載於本年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及「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各節。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制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反映現狀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於編製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正、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維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範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向其已付或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200
非核數服務	562
總計	1,762

非核數服務薪酬指就中期財務報告及審閱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履行事先協定的程序提供的專業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外聘趙明璟先生(「趙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二零二四財年，趙先生已確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參加至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趙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陳芳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責任為確保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風險。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從而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的不同職能及程序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及內部監控檢討團隊負責。該系統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風險。該系統亦旨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因素，以監管在業務上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提供一套全方位且活躍的監控系統。我們持續努力提升該系統，並以可行方式擴大風險因素的覆蓋範疇。

董事會

董事會有職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考核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風險容忍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最少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益，並按持續方式進行監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董事會之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此委員會藉提供支援及給予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持續監察風險管理過程的執行狀況、檢討本集團的風險記錄，以及審批內部監控系統審核規劃及結果。

管理層

管理層負責在日常營運中識別及監察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包括策略、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風險。管理層就已識別的風險及其變動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管理層亦負責制定適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風險，並識別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方面的缺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及工作範疇，包括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的範疇乃根據風險進行，且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有能力就其審核結果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風險管理過程

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動的程序由風險管理過程界定。透過定期與各營運職能進行討論，本集團提高對風險管理的理解，使全體僱員可明白及匯報其已適時識別的不同風險。此過程亦增強本集團識別及管理風險的能力。

為識別及優先處理本集團內的重大風險，管理層與各營運職能溝通、收集正由下至上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因素，包括策略、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風險。識別所有相關風險後，管理層會評估該等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並為風險訂立優先次序，然後制定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已識別的風險，而風險的變動將受到持續監察。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已識別下列各項為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有關變動。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動
由於消費疲弱，中國的葡萄酒產業預計將持續承受壓力。由於宏觀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高價優質葡萄酒的需求大幅減弱。	我們的銷售直接受到經濟狀況、社會活動及主要銷售地區市場氛圍的影響。經濟前景將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不利因素的影響。整體經濟表現仍被視為本年度經濟復甦的主要驅動力。若國內經濟活動復甦緩慢或消費支出下降，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導致收入減少。	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尋求機會開展市場營銷活動，以推動銷售增長，彌補銷售額放緩的影響。另一方面，我們亦採取更審慎的現金管理策略，限制與銷售及市場營銷無關的開支，以確保在情勢再度惡化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	減少 國內經濟活動正逐步恢復，全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食品、煙酒消費支出有所改善，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動
我們依賴山西作為主要市場。	山西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大部分。若山西市場出現大幅下滑，可能導致我們的葡萄酒產品銷售及收入大幅下降，而這種情況可能由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其他法律與法規變更所引起。	本集團在優化及拓展業務方面取得穩步進展，重點關注多元化發展及開創新銷售渠道。我們持續開發新市場和分銷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線上銷售，以及與山西省以外地區的新分銷商合作。	減少 本集團正精細化聚焦於欣賞優質葡萄酒的核心消費者，同時通過跨行業合作擴大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也在積極努力拓展出口市場。
我們面臨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葡萄酒生產高度依賴氣候和天氣等環境因素。在中國，極端天氣事件，如乾旱或洪水，以及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可能會干擾葡萄的生產。這可能導致產量減少、葡萄品質下降，並且增加生產者維護或更換作物的成本，從而直接影響葡萄酒的生產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優先使用來自我們在山西和寧夏自有葡萄園的自家種植葡萄，以確保葡萄酒生產不間斷。 本集團正進行研究，以開發改進的葡萄栽培方法，包括節水、土壤管理和葡萄品種多樣化。通過實施這些策略，我們旨在提高葡萄園的產量，並確保葡萄酒生產的穩定性。	減少 本集團持續進行研究並加大開發投資，以發掘提升葡萄栽培和葡萄酒生產的新技術。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動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國內市場及進口葡萄酒的激烈競爭，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和運營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增長，通過市場擴展和滲透，可能會受到其他國內葡萄酒生產商競爭的影響，因為他們已在這些地區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存在。與此同時，我們的外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的財務資源、更豐富的經驗、更強的產品創新能力以及更長的運營歷史。	專注於品質和提升品牌知名度是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產品的關鍵策略。 此外，我們也在市場營銷和促銷活動上進行了大量投資，以確保我們能夠維持高水平的顧客滿意度。	無
	鑑於西方影響在中國日益增加以及中國消費者行為的變化，我們的品牌價值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因外國品牌在中國市場的增長而受到稀釋，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審核團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並無成立內部監控部門。相反，本集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的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該公司已識別若干內部監控加強建議，故管理層已確立行動計劃，以相應改良內部監控效益。審核委員會獲提供一份內部監控報告後亦已將有關結果及改進措施向董事會匯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識別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職能屬充分有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確保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則作別論。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會嚴格保密該消息。此外，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

此外，誠如上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有機會接觸未經刊發內幕消息（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如年內自種葡萄的收成結果）等敏感性資料的事宜）的董事及僱員不得於刊發有關資料前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呈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每股一票為準投票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而該等股東可增加以該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議程的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根據本條文，該等通知書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代表參選董事，則須妥為遞交以下文件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包括：(i)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通知；及(ii)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向董事會提問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就公開資料直接提出問題及要求，並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寄送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或發送電郵至contact@gracewine.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提升與股東之有效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與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

股東通訊政策摘要如下：

- 本公司將指派專職員工負責確保向股東及時有效地傳達訊息。
- 本公司將使股東隨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訊息。
-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徵詢及了解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 本公司將為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便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董事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如有)、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核數師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可隨時通過下文規定的渠道，於任何時間直接提問、就影響公司的各事項發表意見、要求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

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已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建立多種溝通渠道，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的場合；(iii)於GEM及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最新及主要資料；(iv)於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持份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考慮到上述多種溝通渠道，本公司信納，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二四財年內已妥善實施，且有關政策仍然有效。

章程文件變動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這是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發表的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向持份者展示我們於年內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方法及表現。

報告期間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範圍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本集團以下之主要業務：

- 香港辦事處；
- 山西酒莊；
- 寧夏酒莊；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的銷售辦事處。

報告準則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報告依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四個主要報告原則編製：

原則	定義	本集團的回應
重要性	報告所涵蓋的議題應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或影響持份者評估及決定的範疇。	透過與持份者溝通，同時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和發展，識別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量化	報告應以可計量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在可行情況下，以量化方式披露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平衡性	本報告應以客觀角度披露本集團的正面及負面信息，以反映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集團已識別對於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當中包括其成果及所面對的挑戰，並於本報告中披露。
一致性	編製本報告的方法應與過往年度所用者一致，或本報告應陳述經修訂的匯報方法，又或說明可能影響有意義對比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與匯報方法與去年大體一致，報告內亦已披露相關對比數據。

資料收集方式

本報告引用的訊息資料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統計數據。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得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通過。

意見反饋

集團致力與持份者攜手推動可持續發展，並重視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歡迎閣下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或本報告的意見透過contact@gracewine.com.hk與我們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怡園酒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生產製造業務，並以「怡園酒莊」品牌在市場上銷售，為中國山西主要的葡萄酒生產商。一九九七年，抱著「給山西引進像歐洲那樣的葡萄酒莊，而且要做好中國最好的葡萄酒」的理想，在法國葡萄酒學者 Denis Boubals 教授的協助下，陳進強先生和來自法國的詹威爾先生在山西太谷縣聯合創辦了怡園酒莊，致力釀製優質、物超所值的葡萄酒以滿足客戶的廣泛口味及價格偏好。秉承了「只有家族才能作長線的計劃，一代接一代地孕育出好酒」的理念，二零零二年，陳先生將酒莊傳給了他早年留學美國的女兒陳芳女士。

我們的葡萄酒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紅酒，並可大致分為以高管客戶及企業客戶為目標客戶的高端葡萄酒組合，及零售價較經濟實惠以迎合追求價格相宜的大眾市場的入門葡萄酒組合。為迎合客戶的口味及喜好，我們亦會不時釀製白葡萄酒及起泡酒、季節限定及特調紅酒，及進口少量海外釀製的葡萄酒。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完成了從一個家族掌控的企業到公眾企業的轉變，旗下擁有山西怡園酒莊和寧夏怡園酒莊，實現了雙產區的戰略部署，為未來三十年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歷經二十多年發展歷程的怡園酒莊，已經成為中國備受肯定的精品葡萄酒莊，被譽為中國精品酒莊的標竿品牌，獲得了國際葡萄酒界的廣泛好評，其中包括著名的酒評家杰西斯·羅賓遜(Jancis Robinson)、詹姆斯·哈萊迪(James Halliday)以及《葡萄酒觀察家》、《Decanter》等國際權威專業雜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嘉許

2024年柏林葡萄酒大獎賽
金獎：怡園深藍乾紅葡萄酒2020
金獎：怡園德熙珍藏品麗珠乾紅葡萄酒2019

2024 Decanter世界葡萄酒大賽
銀獎：怡園深藍乾紅葡萄酒2020
銀獎：怡園年華乾紅葡萄酒2023
銅獎：怡園德熙珍藏馬瑟蘭乾紅葡萄酒2020

2024年第六屆中國鑒評體系京東葡萄酒感官評價活動
大金獎：怡園深藍乾紅葡萄酒2020
金獎：怡園年華乾紅葡萄酒2023

2024年吉爾伯特•蓋拉德國際葡萄酒大賽
金獎：怡園深藍乾紅葡萄酒2020
金獎：怡園悅章乾紅2021
金獎：怡園德寧喜悅霞多麗起泡葡萄酒

2024年WINE100葡萄酒大賽
金獎：怡園德熙珍藏馬瑟蘭乾紅葡萄酒2019
金獎：怡園德熙珍藏品麗珠乾紅葡萄酒2020

2024 IWSC國際葡萄酒與烈酒大賽－葡萄酒
銅獎：怡園年華乾紅葡萄酒20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可持續管治及董事會監督

作為本集團最高管理層，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回報，並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和定位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出監督。董事會委託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並向董事會就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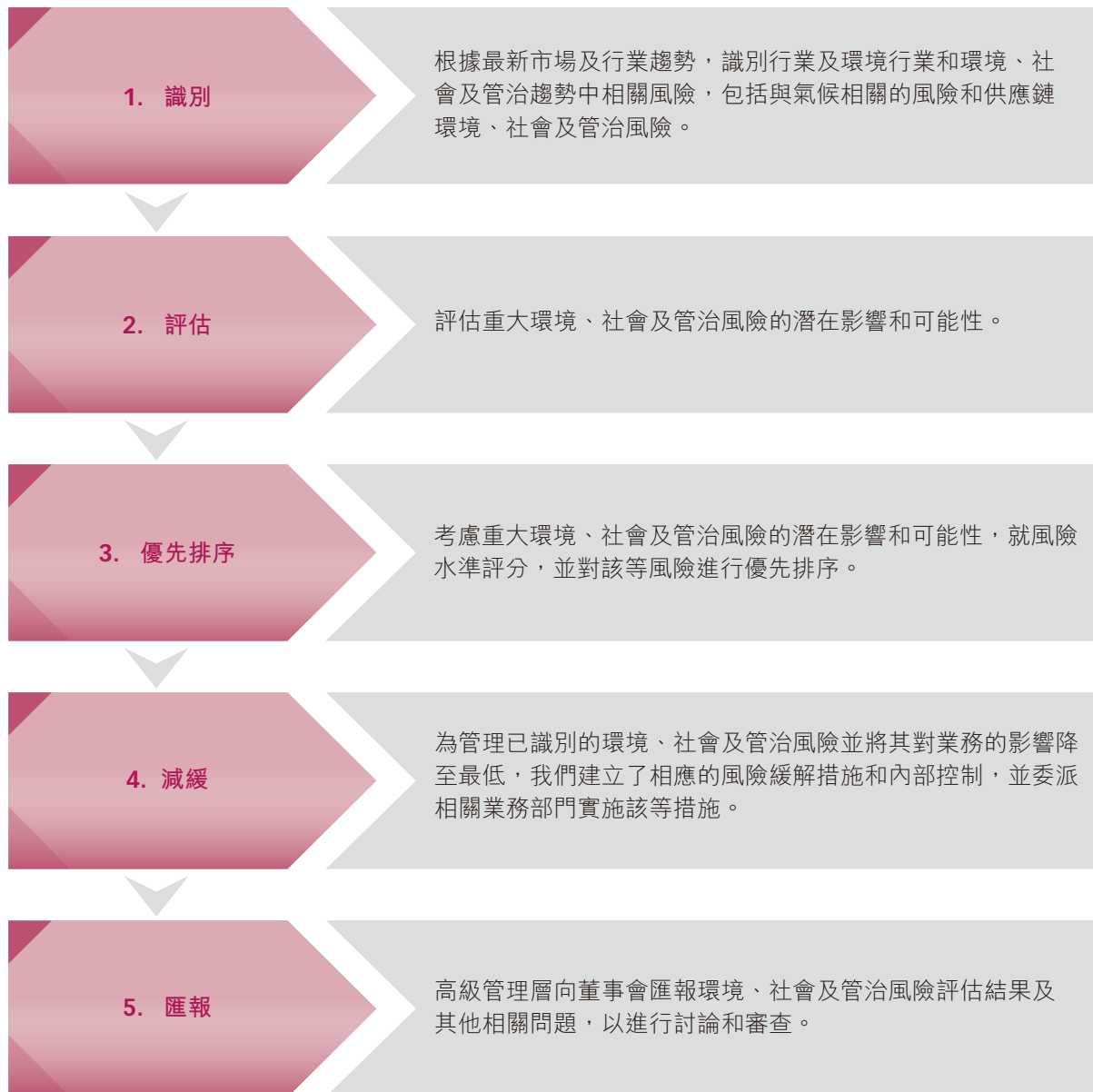
- 制定和審查可持續發展策略、優先事項、目標和指標；
- 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審查和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要風險和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供應鏈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審查和制定實施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和實務，確保符合法律法規；
- 監測和審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目標和指標的進展；
- 監測和加強本集團與持份者的參與管道，以確保與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
- 準備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予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理

為追求長遠業務韌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被視為有效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因此，高級管理層定期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要風險，並在相應的業務層面制定和實施相應控制措施，減輕相關重大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報告，而董事會則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保持整體監督。董事會定期評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提供相關的改進建議。



有關更多我們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針，請查閱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策略

本集團相信我們肩負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最終責任，同時竭力發展業務。我們於可持續發展的四大範疇採取積極態，致力推動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四大範疇包括：(i)追求品質、(ii)關懷員工、(iii)環境保護及(iv)回饋社區。



追求品質

著重負責任採購及高品質葡萄酒的嚴格控制

目標：

致力生產優品葡萄酒，同時確保以負責任的方式生產



關懷員工

為員工建立以人為本的職場

目標：

營造和諧安全的工作場所，以及尊重、支持及關懷員工的工作環境



環境保護

追求可持續營運模式，邁向具氣候韌性的未來

目標：

加強氣候韌性，減低葡萄酒生產業務的生態足跡，締造綠色未來

* 我們的綠色目標刊載於「**保護環境**」章節



回饋社區

培育關懷社區的文化

目標：

為社區帶來有意義和可持續的正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為推動可持續的價值鏈，我們需要本集團持份者的鼎力合作。我們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意見和期望，讓我們有效管理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表現，以迎戰挑戰及機遇。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員工	• 日常溝通及會議 • 培訓活動 • 福利活動 • 定期績效考核 • 問卷調查
客戶	• 電話及當面會議 • 社交媒體 • 客戶活動 • 問卷調查
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 ¹	• 會議 • 定期評估 • 實地考察 • 交流互訪 • 直接溝通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 定期的公司刊物(包括年報) • 於需要時發出通函及公告 • 本集團網站
政府	• 直接溝通 • 合規管理 • 主動納稅 • 信息披露 • 需要時以書面形式溝通
媒體及更廣泛的社區	• 本集團網站 • 新聞稿及公告 • 社交媒體

¹ 包括季節性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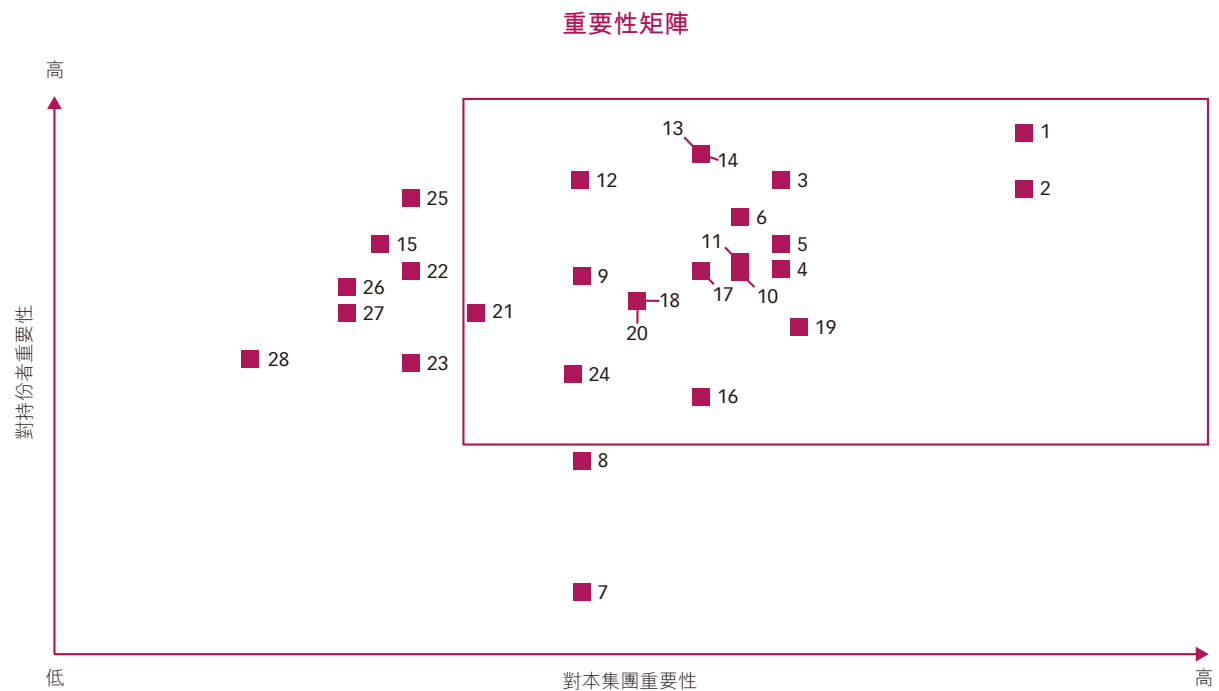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

在報告期間，我們委託了獨立顧問以網上調查的形式進行重要性矩陣，邀請持份者就28項議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作出回應。我們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並編製重要性矩陣，協助本集團了解重大議題。重要性評估的步驟如下：

1. 分析我們現有及過往與持份者溝通活動的成果、業界趨勢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合共28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被視為適用於本集團。
2. 邀請來自內部及外部的持份者進行持份者調查，根據彼等對該28項議題對本集團重要性的看法，就有關議題進行評分。
3. 收集評分，連同管理層的意見，繪製重要性矩陣，以識別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企業管治	關愛員工
1. 產品質素	7. 反舞弊腐敗	12. 多樣化和平等機會
2. 產品安全與健康	8. 反貪污培訓	13. 招聘和挽留人才
3. 客戶溝通與滿意度	9.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表現	14. 培訓及發展
4. 投訴處理	10. 供應商甄選流程和招標管理	15. 勞工慣例
5. 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	11. 災難與緊急應變及管理	16. 職業安全及健康
6. 廣告及標籤管理		
保護環境	回饋社區	
17. 氣體排放管理	26. 參與志願活動	
18. 能源消耗	27. 慈善捐贈	
19. 氣候變化	28. 捐款工作	
20. 排水質素管理		
21. 溫室氣體排放		
22.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		
23. 雜訊管理		
24. 資源利用及緩解措施		
25. 綠色採購		

我們將28項可持續發展議題根據調查結果排列優次，從而反映與本集團的相關性，以及整體對社會和環境的重要性。重要性矩陣右上方的19項議題被界定為重大議題，將於本報告中作披露。我們重視此等議題，並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密切監察與這些議題相關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議題	對應報告章節
產品質素	保證葡萄種植質量
產品安全與健康	保證釀酒質量
客戶溝通與滿意度	收集客戶反饋
投訴處理	收集客戶反饋
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	保護隱私及知識產權
廣告及標籤管理	廣告及標籤
供應商的環境與社會表現	管理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程序與招標管理	管理供應商
災難與緊急應變及管理	追求品質
多樣化和平等機會	吸引及留住人才
招聘和挽留人才	吸引及留住人才
培訓及發展	投資於員工的持續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	關愛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氣體排放管理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消耗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	保護環境
排放質量管理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資源利用及緩解措施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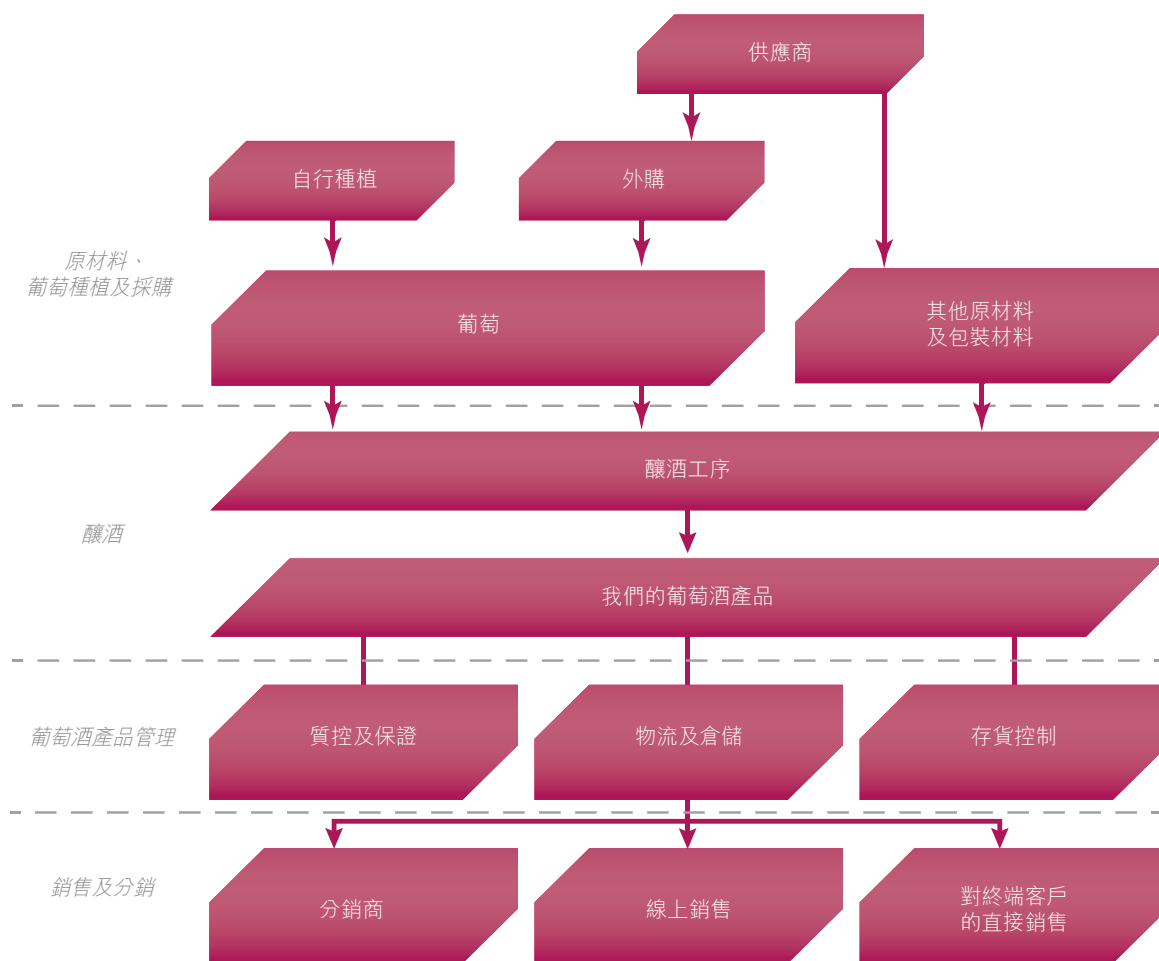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追求品質

我們致力成為行業最頂尖的葡萄酒生產商，為客戶生產最高品質的葡萄酒。我們致力在日常營運中維持最好的產品及服務品質。為此，我們制定一系列全面的政策及流程，同時謹遵適用法律及規例。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涉及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致力於遵守法律法規，以確保客戶的福祉，並維持他們的信任和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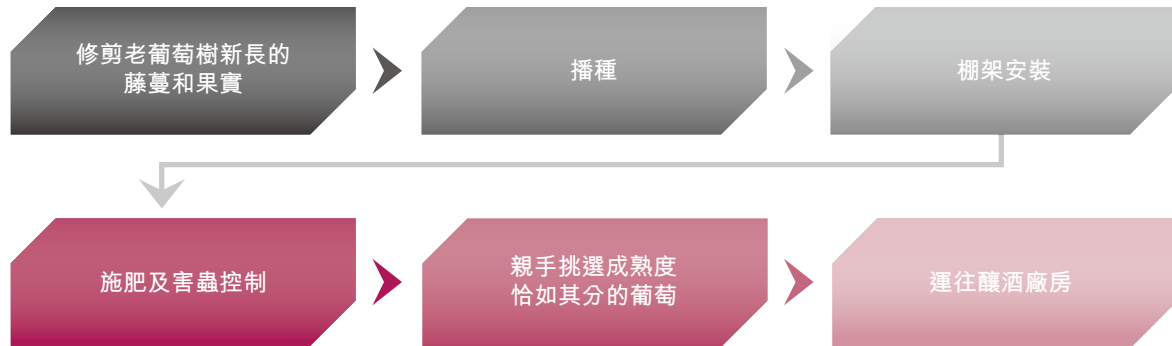
怡園酒業商業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證葡萄種植質量

下圖闡述我們在冬季的休眠期及每年八月底到十月初的收穫季節，葡萄生長及收穫的主要過程：



我們於酒莊內實施標準流程和《釀酒葡萄基地管理手冊》，以保障葡萄種植過程中的葡萄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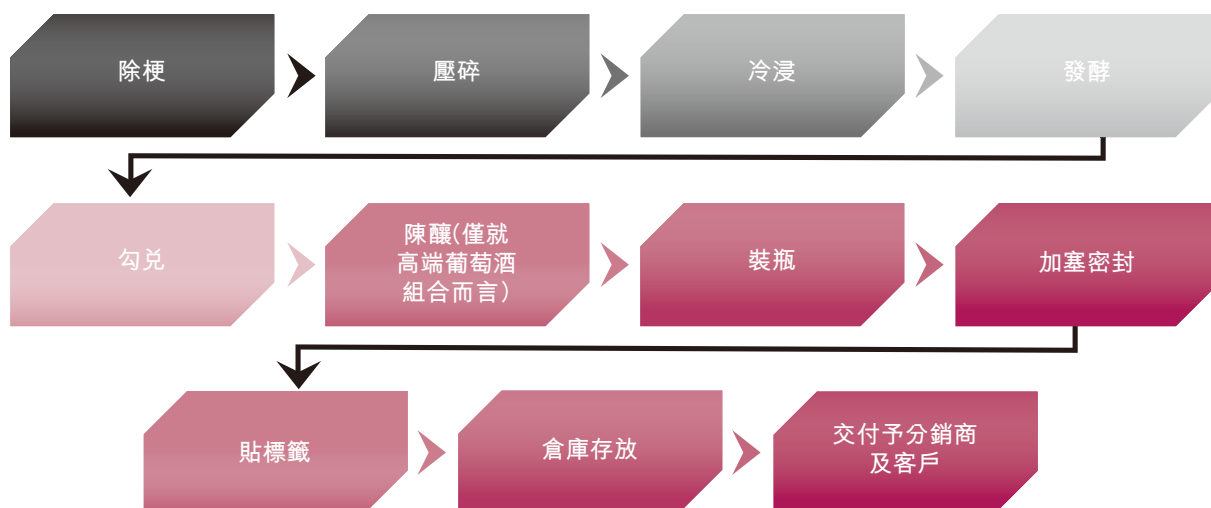
為維持最高品質的葡萄酒，我們會對種植過程中，葡萄的糖份含量、酸度、酸鹼度等進行多次測試和檢查。於收穫期間，我們會評估葡萄的含糖量、腐爛或曬乾葡萄的比例、成熟程度以及化學殘留物水平。我們亦會從鄰近地理位置、氣候及其他因素與我們的酒莊相近的種植園採購葡萄。採購後，我們會測試葡萄的含糖量、化學殘留物、外表、衛生及純度等方面。這一系列的測試和檢查能確保我們的葡萄符合嚴謹品質標準，適合生產，讓我們能持續生產高品質的葡萄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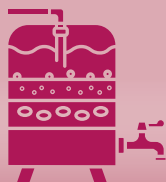
保證釀酒質量

以下概述葡萄於種植及收穫後的釀酒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葡萄酒生產過程已取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透過一系列程序及措施，確保整個生產過程符合品質要求，包括評估原材料、在每個階段實施品質控制，遵循標準化程序，為員工提供培訓發展，並積極尋求持續改善的機會。透過以下措施，我們得以維持標準，持續生產高品質的葡萄酒：



過濾

裝瓶前進行無菌過濾工序，以消除葡萄酒中的細菌及殘餘物。過濾過程可確保產品不含任何有害微生物和不必要顆粒，保持葡萄酒的純度和品質。

制定《產品檢驗規程》，對葡萄酒進行質量檢驗，包括對外觀、氣味、味道、容量、酒精度、甜度、化學成分、細菌含量、標籤等進行全面測試，確保質量符合我們自身的要求以及國家和行業規例的食品安全要求。

測試



倉庫管理

為確保安全，於倉庫安裝溫度計和濕度計，每天早上及下午監察倉庫的溫度和濕度。我們亦在倉庫中引入防火、防盜、防漏及工傷的措施，確保人員和儲存品的整體安全。

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同時提供物流跟蹤服務，保障過程的透明度和可視度。為保持衛生，我們要求運送葡萄酒的卡車需符合特定要求，包括配備防雨及防塵設施，保障產品於生產過程中的品質。

運送與追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葡萄酒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重視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行業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政策流程，指導員工及農民於生產過程中堅守產品健康及安全標準。

政策	措施
《年度噴藥計劃》	要求農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在葡萄上施用殺蟲劑
《釀造部人員及環境衛生管理規範》	- 要求工人在工作區域內穿著統一的個人安全設備，並在進入生產區域之前徹底清潔手和鞋，確保生產過程的衛生情況 - 為葡萄酒生產廠的工人安排年度健康檢查 - 未能取得健康證的工人不准進入生產區域工作
《洗罐操作規程》	按照《GB5749-2006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對所使用的水進行實驗室檢測，以確保水質，避免污染
《灌裝管理制度》	

收集客戶反饋

我們高度重視顧客意見和投訴並竭誠作出回應。客戶可透過熱線向我們提出反饋。我們的客戶服務專員會即時轉介相關部門並進行合適的跟進行動。我們亦會進行回訪，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解決辦法。於二零二四年，我們邀請到訪酒莊的訪客進行滿意度調查，根據產品、服務和參觀安排作出反饋。調查錄得100%滿意度，超出95%的目標。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已銷售或付運的產品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需要回收及收到零項針對產品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告及標籤

我們謹遵相關法律及規例進行產品宣傳，以保障顧客權益。

為確保產品的追溯性，尤其針對標籤的追溯性，我們已制定嚴謹的「標籤及追溯管理系統」。如果產品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以透過系統追蹤相關批次的產品，以便及時進行調查。我們亦致力確保所有葡萄酒產品的標籤內容的真實性，符合相關行業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利。此外，我們在標籤上打印警告提示「過量飲酒有害健康」提醒顧客。

保護隱私及知識產權

保護客戶資料和其他機密資料的隱私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我們實施嚴格準則，要求員工保障客戶資料和敏感業務資料。未經事先同意，員工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此類資訊。為了進一步加強資料隱私，我們的管理員定期更改作業系統密碼，以防止任何潛在的資料外洩。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知識產權，包括指定商標、商號和徽標。與分銷商合作時，我們要求他們簽署協議中列出的特定條款，授予他們僅在規定區域內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來分銷指定產品的權利。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他們不得擁有任何、使用、處置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從中獲利，保障知識產權並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

報告期內，我們喜獲一項新的發明專利證書，作為對我們不斷創新和致力於技術發展的認可。

管理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葡萄、基酒、葡萄汁、酵母及添加劑等用以葡萄酒生產的原材料以及軟木塞、瓶子、酒蓋及盒子等包裝物料。於報告期間，我們一共與32間供應商合作，其中27間位於中國大陸，5間位於海外。

我們十分關注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為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實地考察和嚴格流程控制，評估及管理彼等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合作，倡議他們實施減排措施，促進協作，共同打造綠色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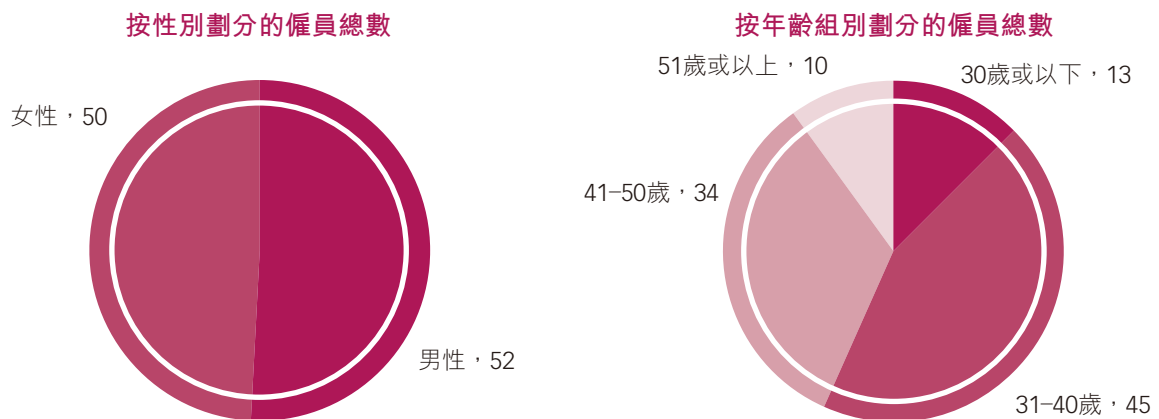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制定了《採購管理制度》，確保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品質。選擇新供應商時，我們會進行全面篩選，考慮候選供應商的服務品質、產品質素、聲譽、售後服務及價格等。我們亦會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確保他們符合有關產品及服務質素的要求。評估範疇涵蓋產品質素、交貨及時性、所交付貨物的完整性、售後服務、價格等，致力於供應鏈中維持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關懷員工

我們重視員工安康，致力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圍，回饋員工。我們亦謹遵適用僱傭法律及規例。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僱員概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有100名全職僱員¹及2名兼職僱員²。以下詳列員工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以及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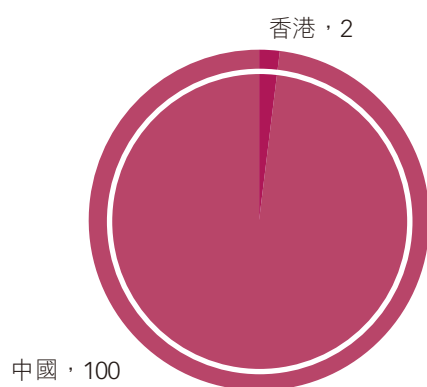


¹ 員工數量僅包括在指定報告範圍內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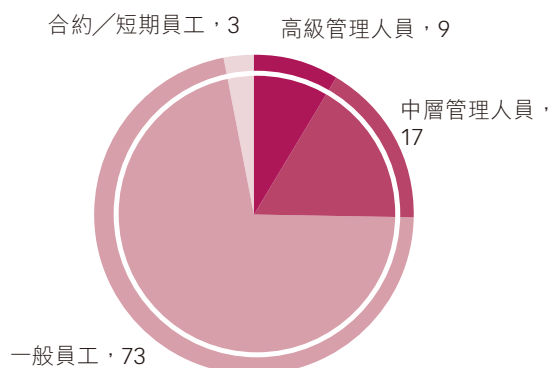
² 員工數量僅包括在指定報告範圍內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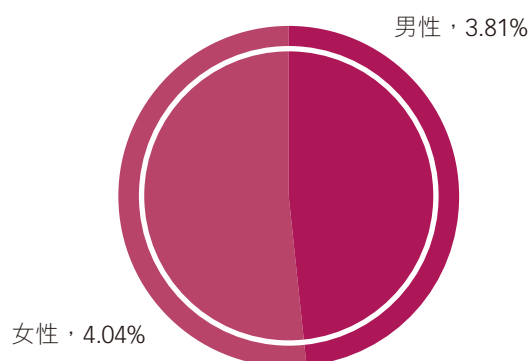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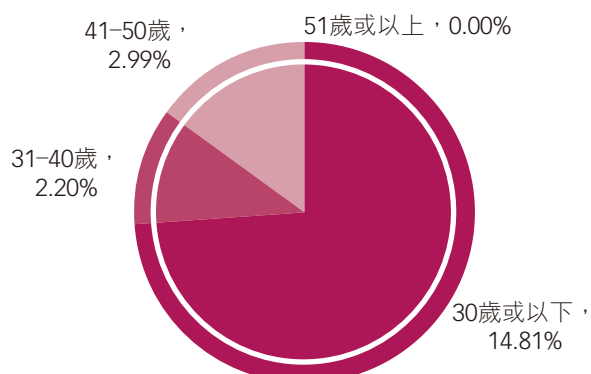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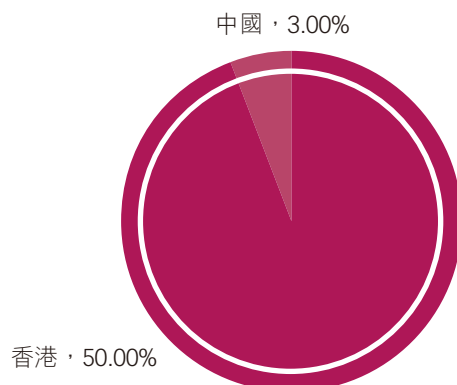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吸引及留住人才

我們致力提升僱主品牌，加強人力資源策略。我們的僱傭常規依照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進行。我們在招募人才時不會考慮他們的種族、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及殘疾因素。為吸引各方人才，我們會透過多種渠道，包括部門推薦、現場招聘、在線招聘、校園招聘以及本公司人才庫等招募人才。

招募合適人才後，我們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酬、職位薪金、績效薪金、全勤獎、津貼、教育資格薪金及服務年資。我們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

假期	獎金	其他福利
- 產假 - 哺乳假 - 病假 - 婚假 - 工傷假	- 出差津貼 - 節日獎 - 婚姻及計劃生育獎金 - 出勤獎金 - 績效獎金	- 免費穿梭巴士 - 員工膳食 - 慰問金

關愛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和嚴格措施，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並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過去3年因工死亡人數	0
二零二四年度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措施	健康措施
• 為生產員工安排安全教育培訓，並安排評估，以確保彼等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 • 獎勵在安全生產方面表現出色的員工 • 安排定期的全廠安全檢查，確保生產設備、安全設備、消防設施、防護裝備及急救設備狀況良好，並及時維修有故障的設備 • 制定應急計劃並安排定期的事故演習	• 提供重大疾病醫療費用補貼 • 安排年度體檢

投資於員工的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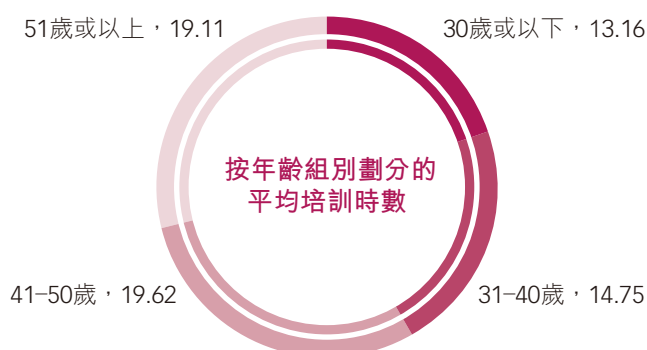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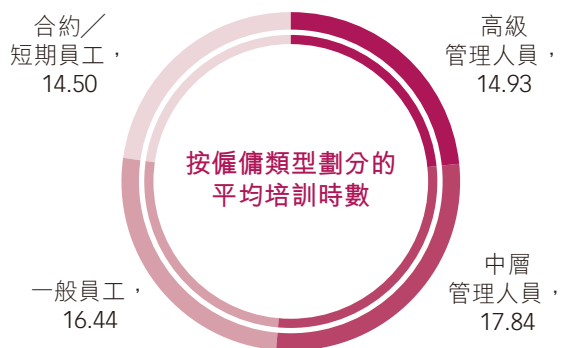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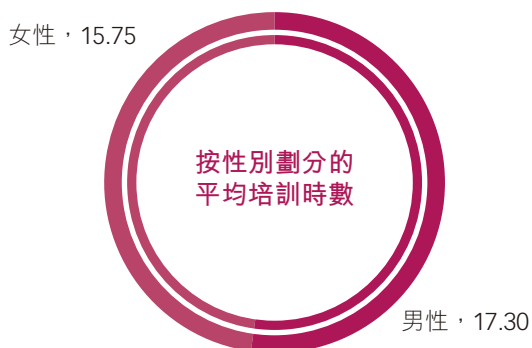
我們投放足夠資源發展及培育員工，讓員工有機會在集團內不斷學習成長。我們會進行定期員工績效考核，評估彼等的工作能力及表現，以決定晉升及薪酬調整。

為加強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我們安排一系列內部及外部培訓，讓員工具備工作崗位和職業發展方向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個人技能。培訓項目包括企業文化、葡萄酒知識、食品安全、職安健、商業道德等。我們每年會制定培訓計劃，以配合員工的學習需要和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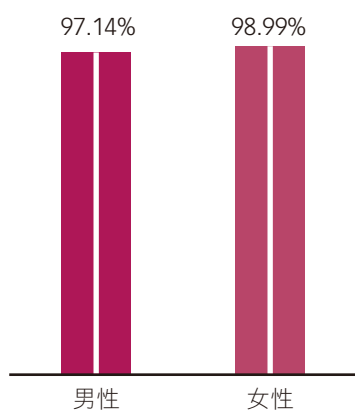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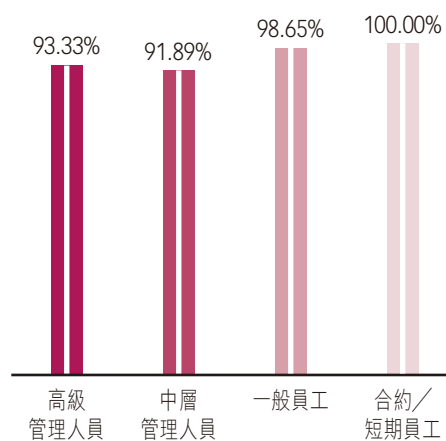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組織了超過1,650小時培訓。員工平均培訓時數為17小時。



按性別劃分已受訓員工百分比



按就業類型劃分已受訓員工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勞工準則

本集團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會在招聘過程中核實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他們以達到合法工作年齡。如發現任何童工，我們會即時將其帶離工作場所並安排健康體檢，亦會將他們送返原居住地並向當地勞動局報告。

我們亦嚴格禁止集團有任何強制勞動的情況出現。我們已於員工手冊及相關人力資源政策載列我們有關薪酬、工作時數、假期、賠償、解僱手續等條款及條件。除非另有說明，員工每天需工作八小時及每周工作五天。於收穫壓榨和生產較忙季節、事故搶修或設備檢修時，我們將實施工作時數特別安排。我們不鼓勵員工加班。如有需要加班，我們會提供相應補償。

對於解僱，人事行政部會採取適當措施，提前三十日發出《解除勞動合同通知書》，通知書內註明解除合同原因。我們將根據法定規定向僱員提供足夠補償金。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本集團內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將繼續致力維護這些原則，並確保我們員工福祉和公平待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持商業道德及誠信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誠信。我們已實施嚴格措施，防止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及其他違法及不道德行為，以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為確保透明度和責任制，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舉報政策，讓員工、商業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就懷疑涉貪個案或其他違反紀律問題向集團舉報。我們會及時作出調查及合適的跟進行動。我們承諾將舉報人身份保密，以保障他們的利益。

為推動商業道德及誠信文化，我們會提供在職培訓，加強員工和管理層的相關知識和技能。這些培訓課程的內容將融入員工的日常職責當中。

在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知悉任何有關貪污、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之嚴重不合規事宜。我們致力維護最高道德標準和誠信進行業務。

保護環境

本集團竭力追求可持續的營運模式，保護地球資源。為展現我們對保護環境的承諾，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我們提倡節能措施，鼓勵可持續實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向低碳經濟轉型作出貢獻。我們妥善管理日常營運和業務的能源消耗、用水消耗和廢棄物排放，同時滿足並超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和排放標準。這些法規指導我們的日常營運和生產活動，確保我們最大限度地減少排放並有效利用資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和企業構成巨大威脅，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更加頻繁，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連續性。

為緩解氣候變遷帶來的潛在風險，我們進行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對我們的影響。我們針對該等風險制定了相應的緩解措施。我們會評估現有措施的有效性，並定期尋求改善空間，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業務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的回應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變化，如極端天氣事件包括如颱風、強降水、乾旱、洪水和極端溫度的嚴重程度和頻率增加	- 採取戰略決策，從與我們葡萄園具有相似人口、氣候和其他條件的附近農場採購葡萄 - 優先使用山西、寧夏自有葡萄園的自產葡萄，確保葡萄酒生產不間斷 - 密切監控當地天氣狀況，加強應對超強颱風、暴雨等惡劣天氣事件的應急準備 - 提供彈性的工作安排並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安全
過渡風險	
實施更積極的氣候政策和規例，以配合各國家減碳行動	- 定期監察最新的政府政策、監管更新和市場趨勢 - 檢討並調整我們的氣候相關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強業務對應對氣候變化的業務韌性，我們已制定以下環境目標：

環境目標		進度
 溫室氣體排放	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和採取節能措施，維持較低的溫室氣體排放	 達成
 廢棄物	透過應用4R原則，避免不必要的消耗，維持較低的廢棄物產生量	 達成
 能源	透過節能措施，維持較低的能源消耗	 達成
 用水	透過節水措施，維持較低的用水	 達成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是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最大的來源之一。此外，我們亦會消耗供化肥、鍋爐、車輛、機器及爐灶使用的燃料，為致力減少碳足跡，應對氣候變化，我們致力優化能源效益，減低能源消耗。我們已於日常營運實施以下措施：

- 要求員工於電器閒置及離開工作區時關掉所有電器以節省能源
- 盡可能採用自然光取代電燈，減少能源消耗
- 於走廊裝有感應器，可在有人通過走廊時自動開燈關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排放及包裝材料使用

我們的業務會產生莖、種子、皮、其他葡萄固體殘留廢棄物、紙、塑膠、肥料包裝及其他一般廢物。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未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在葡萄酒生產過程中，我們亦會消耗紙、塑膠、玻璃及木材等作為製成品包裝物。

我們十分重視廢棄物排放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並致力減低廢棄物排放。故此，我們實踐4R原則，負責任地管理廢棄物並從源頭減廢。為確保廢棄物遭妥善處理，我們會將有害廢棄物、不可回收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分類收集和儲存，並交由具資質的第三方依據相關規例妥善清理這些廢棄物。我們亦致力提高廢棄物回收率，將酒莊的莖、種子、皮及其他葡萄固體殘留廢棄物回用作肥料。

用水

本集團的用水消耗主要來自地方供水公司及地下井水。基於業務所在地，我們於求取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我們意識到節約珍貴水資源的重要性，並鼓勵員工於日常營運中採取節水措施。我們會進行定期用水器具檢查，識別並及時應對任何漏水問題。如發現器具有任何問題，我們會及時進行維修，減少食水浪費。

綠色葡萄酒生產

儘管我們並無識別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但我們亦在酒莊積極管理排放和資源消耗。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嚴格措施，減少排放並有效運用資源，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碳足跡。針對鍋爐、廚房、廢水處理設施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以及設備產生的噪音，我們採取了控制和減排措施。我們確保排放符合適用的國家和地方環境標準。為確保合規性，我們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定期檢查我們的排放情況，包括溫度、酸鹼值、化學需氧量、生物需氧量、金屬、磷、PM、硫氧化物、氣味和噪音水平，協助我們監察排放並確保符合相關要求。此外，政府當局也會進行檢查以確保合規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實施的措施包括：



廢氣

- 鍋爐廢氣排放經除塵工序處理
- 安裝靜電煙霧處理系以於排放前處理廚房油煙
- 以天然氣鍋爐取代煤炭鍋爐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使用低硫鍋爐以降低廢氣排放
- 於報告期種植更多樹木以吸收溫室氣體排放
- 於酒莊周邊種植以吸收污水處理設施產生的異味，例如硫化氫及氨



廢水

- 酒莊建造污水處理設施，以過濾、厭氧、好氧及沉澱等方式處理污水再進行排放
- 引入系統，使用已處理污水作灌溉用途



綠色廢棄物

- 透過將莖、種子、皮及其他葡萄固體殘留廢棄物升級改造，變成用於葡萄種植的有機肥料



噪音

- 偏好使用低噪音設備，減少噪音
- 採取消音減震措施以降低噪音，減低任何潛在騷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數據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²
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99.90	1,246.25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43.28	398.47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56.62	847.78
種植樹木所吸收溫室氣體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8	7.87
密度(範圍1及範圍2) ³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銷售量(公升)	3.86	3.11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公斤	278.41	373.57
硫氧化物	公斤	80.55	162.86
懸浮微粒	公斤	1.76	7.47
能源消耗			
總量	千個千瓦時	2,927.87	3,374.68
外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1,295.13	1,288.93
柴油	千個千瓦時	111.02	128.30
液化石油氣	千個千瓦時	35.82	75.77
天然氣	千個千瓦時	1,395.20	1,762.39
無鉛氣油	千個千瓦時	103.69	119.30
密度	千瓦時／銷售量(公升)	9.41	8.32

² 出於優化比較目的及應用了更優良和更新的科學計算模型與方法，因此二零二三年數據已被重列。

³ 根據由聯交所發行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1直接排放涵蓋有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2間接排放則涵蓋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²
用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5,780.40	12,037.50
密度	立方米／銷售量(公升)	0.05	0.03
無害廢棄物排放			
產生總量	公噸	144.32	179.04
棄置總量	公噸	17.44	17.87
紙	公噸	0.39	0.40
一般垃圾	公噸	11.66	12.04
廚餘	公噸	5.39	5.44
回收總量	公噸	126.88	161.17
紙	公噸	8.14	13.35
塑膠	公噸	0.53	0.81
有機廢棄物	公噸	118.21	147.00
電子廢棄物	公噸	0.00	0.00
密度	公斤／銷售量(公升)	0.46	0.44
包裝材料			
總量	公噸	397.58	409.26
紙	公噸	31.72	63.19
塑膠	公噸	0.14	0.32
玻璃	公噸	364.84	343.63
木材	公噸	1.96	1.66
金屬	公噸	0.88	0.46
密度	公斤／銷售量(公升)	1.28	1.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饋社區

我們致力支援我們生活和工作的社區。透過贊助和參與志願服務，我們期望維護廣泛社區的福祉。報告期間內，我們已捐贈人民幣5萬元支持中國內地的文化發展，並捐款人民幣5,200元支持中國大陸山西及寧夏人民的福祉。

主要法律及規例

	中國內地	香港
環境		
層面A：環境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農田灌溉水質標準GB5084-2005》 •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01》 •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9-2002》 • 《農田灌溉水質標準GB5084-2005》 •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	• 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內地	香港
社會		
層面B1：僱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第55章《勞資關係條例》 • 第57章《僱傭條例》 • 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第332章《職工會條例》 • 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 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第487章《殘障歧視條例》 • 第527章《家庭地位歧視條例》 • 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 • 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第509章《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 • 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層面B4：勞工準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 第57章《僱傭條例》 • 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 • 第57C章《僱用青少年(工業)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內地	香港
層面B6：產品責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GB29921-2013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2763-2016食品中農藥最大殘留限量》 • 《GB2762-2017-kw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 • 《GB5749-2006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酒類廣告管理辦法》 •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7718-2011》 • 《預包裝飲料酒標籤通則GB10344-2005》	• 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層面B7：反貪污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p. 63–67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廢棄物排放及包裝材料使用	p. 68–70
(a) 政策；及	• 環境數據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主要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物排放及包裝材料使用 • 環境數據	p. 63–67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物排放及包裝材料使用 • 環境數據	p. 63–67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物排放及包裝材料使用 • 環境數據	p. 63–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有害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 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物排放及包裝材料使用 • 環境數據	p. 63–67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 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物排放及包裝材料使用 • 環境數據	p. 63–67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 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物排放及包裝材料使用 • 環境數據	p. 63–67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p. 63–67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用水 • 環境數據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 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用水 • 環境數據	p. 63–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用水 • 環境數據	p. 63–67
關鍵績效 指標A2.3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用水 • 環境數據	p. 63–67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用水 • 環境數據	p. 63–67
關鍵績效 指標A2.5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數據	p. 66–67
層面A3：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 綠色葡萄酒生產	p. 64–65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綠色葡萄酒生產	p. 64–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 應對氣候變化	p. 62–63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應對氣候變化	p. 62–63
B.社會			
<i>僱傭及勞工常規</i>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 關懷員工	p. 55–6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主要法律及規例	p. 68–7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員概況	p. 55–56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僱員概況	p. 55–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2：僱傭			
一般披露		關愛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p. 57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主要法律及規例	p. 68-7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愛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p. 57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愛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p. 57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愛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p.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投資於員工的持續發展	p. 58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 比。	投資於員工的持續發展	p. 59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 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投資於員工的持續發展	p. 59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遵守勞工準則	p. 60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主要法律及規例	p. 68–7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 工及強制勞工。	遵守勞工準則	p. 60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 況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勞工準則	p.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商	p. 54–5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管理供應商	p. 54–55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管理供應商	p. 54–55
關鍵績效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管理供應商	p. 54–55
關鍵績效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管理供應商	p. 54–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 追求品質	p. 49-55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主要法律及規例	p. 68-7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並無錄得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收集客戶反饋	p. 53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保護隱私及知識產權	p. 54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保證葡萄種植質量	p. 50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保護隱私及知識產權	p.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保持商業道德及誠信	p. 61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主要法律及規例	p. 68–7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保持商業道德及誠信	p. 61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持商業道德及誠信	p. 61
關鍵績效指標B7.3	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保持商業道德及誠信	p.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回饋社區	p. 6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回饋社區	p. 68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回饋社區	p. 6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GEM上市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重整集團架構所進行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於年內的公平審核以及本集團或須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載述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財務風險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的討論，均載於第38頁至第8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的潛在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及第32頁至第3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慈善捐款人民幣55,200元。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建議或宣派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須維持充足及充裕的現金儲備以符合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發展以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就建議任何派息比率而言，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環境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支出安排計劃、股東權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股東所規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4頁至第110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正確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陳芳女士與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以自身的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活動或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溢利、獎賞或其他方式)。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並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年內已發行股份

二零二四財年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600,000股。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1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2.4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7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貸款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收益的11.5%(二零二三年：21.2%)，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收益的44.8%(二零二三年：55.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材料成本總額的28.8%(二零二三年：14.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材料成本總額的74.3%(二零二三年：61.9%)。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對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提供任何稅務寬減或減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A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三年。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任何時間內向以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並於有關批准生效前向本公司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各名承授人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條件為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根據於批准必需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所通過。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概無就所授出購股權設有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3,000,000股及12,4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62%及1.55%。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財年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財年授出	於二零二四年財年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財年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財年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1,400,000	-	-	-	-	1,400,000	0.186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7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2
董事											
陳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8,000,000	-	-	-	-	8,000,000	0.186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1

附註：

-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7,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7,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二四財年，根據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2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5.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四財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為1.40%。
6. 股份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收市價分別為0.185港元及0.164港元。
7. 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周灝先生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上一個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之任何變更。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並可按服務協議規定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並可按相關委任書規定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能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維持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1,350,000 (L)	51.38%
	實益擁有人 ⁽³⁾	8,00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1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芳女士的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11,350,000 (L)	51.38%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3%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4,950,000 (L)	0.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3,180,000 (L)	21.63%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78,130,000 (L)	22.25%
丁丹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540,000 (L)	6.0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持有的4,950,000股股份中及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特定條件，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符合特定條件，否則本公司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本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概無股本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

競爭權益

於年內，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何先生」）是BP Wines (AU)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擁有位於澳洲的釀酒廠Bass Phillip，其在全球生產和銷售葡萄酒，而中國是目標市場之一。何先生是Spectrum 28 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何先生亦是投資控股實體BP Wines (AU) Pty Ltd的董事，所以他擁有BP Wines (AU) Pty Ltd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乃赤釀坊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創立，專注於高級葡萄酒零售及貿易。赤釀坊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並於中國僅產生小部分銷售額。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且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定義，或為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或第20.96條項下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陳芳女士（作為買方）訂立(i)協議（「Pacific Surplus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acific Sur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向萬浩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71,280,000港元；及(ii)協議（「Epic Wealth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Epic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3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880,000港元。由於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Pacific Surplus協議及Epic Wealth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未完成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或20.96條，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定義或為可獲得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此外，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備存一份敏感資料清單，列明很可能導致出現內幕消息或其證券形成虛假市場的因素或發展，並定期檢討清單內容。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適時刊發有關本公司營運(包括自種葡萄的收成結果的資料)的相關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已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以及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均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與其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因履行彼等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的行動而可能招致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費用、損害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除由於彼等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可能產生的有關責任(如有)外，任何董事均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遭展開法律訴訟而安排作出合適投保。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向其僱員及行政人員提供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夠吸引及挽留能夠勝任的行政人員團隊。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後決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均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至少佔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交易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04頁至第189頁所載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和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全面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我們的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對於下述每一事項，下文描述了應對該事項的審計方法。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處理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生物資產的估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集團於年內的生物資產包括生產性植物上生長的葡萄，並以公平值減直至採收當刻止的銷售成本入賬。採收時，葡萄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估值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協助管理層對生物資產公平值作出估計。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市價及生長成本。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8。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點：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透過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我們評估對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所用的方法是否適當； • 根據市場可得數據及貴集團的過往表現，評估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估計市價及生長成本)是否適當；及 • 評估有關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披露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i)至少每年根據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及(ii)對存在減值跡象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減值評估。 烈酒生產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作為賣方)與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芳女士(「陳女士」)(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acific Surpl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貴集團的烈酒生產業務)，代價為71.28百萬港元。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貴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該出售事項。 根據管理層的估計，該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為貴集團帶來出售虧損。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作進一步披露 鑑於上述減值跡象，貴集團參考合約代價及估計交易成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分別確認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點： 烈酒生產業務 • 獲取並審查買賣協議以確認交易細節； • 審閱獨立外部專家撰寫的評估報告，以了解如何釐定代價； • 審閱減值計算的合理性；及 • 評估披露是否充足乃依賴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續)	
其餘業務 對於 貴集團其餘現金產生單位，已由 貴集團委聘獨立外部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進行評估。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及採用市場可比較數據，包括有關基於管理層批准之預算作出的稅前貼現現金流預測及用於計算預測現金流的適用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其餘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因此本年度未計提減值撥備。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5。	其餘業務 • 評估用於評估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方法的適當性；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取得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並審閱其算術準確性及基於市場上類似產品或資產的可得數據所作假設的合理性； • 讓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所用的方法及所作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 • 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敏感度分析；及 • 評估有關減值評估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有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方面，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任何有關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和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表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指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視為重大。

根據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存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應對該等風險和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發表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昭恒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4,553	64,985
銷售成本		(8,251)	(17,340)
毛利		26,302	47,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178	1,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48)	(12,433)
行政開支		(25,799)	(24,393)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5,748)	—
其他開支淨額		(69)	(80)
融資成本	7	(1,152)	(1,1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5,336)	11,461
所得稅開支	10	(5,682)	(1,241)
年內(虧損)/溢利		(41,018)	10,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5.12)	1.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41,018)	10,22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3,222)	(2,891)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平值變動	62	—
所得稅影響	(16)	—
	46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420	2,97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466	2,9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44	86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0,774)	10,3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4,745	159,092
使用權資產	14(a)	19,211	21,856
商譽	15	1,361	4,08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16	1,062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3,802	5,1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0,181	191,14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9,240	82,176
生物資產	18	—	—
貿易應收款項	19	777	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875	15,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4,488	41,870
流動資產總值		148,380	140,0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258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6,300	22,560
計息銀行借款	24	3,343	2,000
租賃負債	14(b)	233	37
應付稅項		5,724	1,054
流動負債總額		26,858	25,656
流動資產淨值		121,522	114,4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1,703	305,5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59,043	32,667
租賃負債	14(b)	2,435	2,215
遞延稅項負債	25	4,093	3,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571	38,721
資產淨值		226,132	266,820
權益			
股本	26	675	675
儲備	27	225,457	266,145
權益總額		226,132	266,820

董事
陳芳

董事
張際航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75	137,720	2,765	-	605	16,799	(5,962)	103,669	256,271
年內溢利		-	-	-	-	-	-	-	10,220	10,2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891)	-	(2,891)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2,977	-	2,9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6	10,220	10,3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	-	-	-	243	-	-	-	24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151	-	(15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5	137,720*	2,765*	-	848*	16,950*	(5,876)*	113,738*	266,820
年內虧損		-	-	-	-	-	-	-	(41,018)	(41,0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3,222)	-	(3,222)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3,420	-	3,4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										
公平值變動		-	-	-	62	-	-	-	-	62
所得稅影響		-	-	-	(16)	-	-	-	-	(1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6	-	-	198	(41,018)	(40,77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	-	-	-	86	-	-	-	8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181	-	(18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	137,720*	2,765*	46*	934*	17,131*	(5,678)*	72,539*	226,13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25,4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6,14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336)	11,461
調整：			
融資成本	7	1,152	1,185
銀行利息收入	5	(219)	(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1,003	10,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833	1,138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5	(38)	(565)
於採收時間點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6	(1,517)	(2,712)
政府補助	5	(1,121)	(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6	60	7
存貨撤銷	6	217	17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	86	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21,741	—
使用權資產減值	6	1,281	—
商譽減值	6	2,72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3	(5)
		1,871	20,054
存貨增加		(12,652)	(2,964)
添置生物資產		(2,667)	(4,8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44	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44	(68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3	(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846)	(20,246)
收取政府補助		1,121	686
		(13,532)	(7,491)
經營所用現金		219	570
已收利息		(1,975)	(1,227)
已付中國所得稅		(1,916)	(1,278)
		(17,204)	(9,4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04)	(9,4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04)	(9,4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12)	(4,065)
使用權資產增加		(205)	—
在建工程增加		(12,524)	(26,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8	308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903)	(30,8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9,819	36,667
償還銀行貸款		(2,100)	(27,320)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29(b)	(181)	(3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538	8,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569)	(31,2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70	73,36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7	(2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88	41,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4,488	41,8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烈酒及其他酒精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的全部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業務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龍特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葡萄酒 產品分銷
山西怡園酒莊有限公司** (「山西怡園酒莊」)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 46,800,000元	-	100	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 分銷
山西紫源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山西紫源」)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00,000港元	-	100	葡萄樹的種植及 釀酒葡萄的銷售
創平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200,000美元	-	100	葡萄酒產品分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業務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夏怡園酒莊有限公司** (「寧夏怡園酒莊」)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葡萄酒產品生產
廈門萄福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萄福」)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165,000美元	—	100	葡萄酒產品分銷
太原市萄福貿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萄福」)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葡萄酒產品分銷
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 (「福建德熙」)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烈酒生產
福州怡園蘭正酒業有限公司** (「怡園蘭正」)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葡萄酒產品分銷
寧夏岩峪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寧夏岩峪」)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350,000港元	—	100	葡萄樹的種植及釀酒 葡萄的銷售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的名稱僅供識別。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生物資產及股權投資除外。另有所指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過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於權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的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不依賴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產生的指數或比率並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的更改及披露(續)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推遲清償權利的含義及在報告期結束時必須存在的推遲清償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有權益工具清償，並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被作為權益工具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視乎該實體遵守未來契諾情況而定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定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額外披露此類安排。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如適用)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修訂時，實體無法重述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留存利潤年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換算差額(如適用)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納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為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會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中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有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於收購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得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且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此項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生物資產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行交易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的情況下，採用其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等級：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估法 |
| 第三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所得的估值方法 |

就於財務報表中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企業資產的一部分(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其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或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其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產生的本報表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屬下列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置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
廠房及機器	9%至48%
傢具及裝置	10%至48%
汽車	20%至33.3%
葡萄園基礎設施	10%
生產性植物	租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其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採收前租賃農場內的葡萄，其因採收前的發展期短而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按自初步確認直至採收時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惟公平值由於未能獲得市場報價及替代公平值計量被釐定為不可靠而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資產按所產生的生長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持有。

一旦公平值能可靠計量，該等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即葡萄樹)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範疇。生產性植物在達至能以管理層擬採取方式經營所需的地點及條件之前，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相同的方式入賬。於初步確認後，生產性植物在成熟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生產性植物成熟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葡萄樹以生產性植物呈列及入賬。請參閱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於葡萄樹上生長的新鮮果實以生物資產入賬，直至採收為止。已採收的葡萄按公平值減採收時的出售成本轉撥至存貨。採收時的公平值按同類水果於採收日期或前後的市場現行售價為基準。

出售成本包括遞增銷售成本(包括拍賣商費用、支付予經紀及經銷商的佣金以及運送至市場的估計成本)，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透過轉易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	5至50年
樓宇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前已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已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幅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租期修改或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指數或利率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金付款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主要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對於具有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其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務求可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此業務模式決定收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會否引致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項下的權益投資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做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預期出現的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包括過去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做法(續)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沒有計及其所持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除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算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原有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一項實際對沖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減去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費用或成本(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另一項實質上有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會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互相抵銷

倘以現時可行法定權利將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且打算以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自生物資產採收的農產品的成本或視作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或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按比例分攤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出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為兌現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推移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在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之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進行初步確認而產生，以及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進行確認，惟：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以及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異，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將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獲該補助補償的費用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

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客戶合約收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將按本集團將有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解決，於經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估計。

當合約包括融資成分，向客戶提供有關為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融資的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於合約開始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使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另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括融資成分，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約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產品時)確認。本集團並無預期持有向客戶轉讓約定貨品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入

旅遊及服務收入指向於酒莊留夜的客戶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收益於計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福利。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所用的利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約(即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股份付款

向僱員已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以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之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續)

向僱員已授出的購股權(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平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於權益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的一部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平值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中，除非其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倘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獲達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繳納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予繳納時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錄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時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確認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已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初步交易的日期即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得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涉及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各次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除非差額可歸因於非控制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中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就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進行經營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彼等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於日後需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有關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以及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本公司董事已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確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定有關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外部估值師的研究結果。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以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是根據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項資產的遞增成本而定。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3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8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就管理目的而言，資分配至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葡萄酒生產；及(ii)烈酒生產。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一致，除利息收入及企業收入／(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為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4,534	64,985	19	—	34,553	64,985
其他收入	2,899	862	60	468	2,959	1,330
分部收益總額	37,433	65,847	79	468	37,512	66,315
分部業績	2,966	20,795	(32,904)	(4,450)	(29,938)	16,345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	7
利息收入					219	5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03)	(4,310)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1,114)	(1,1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336)	11,4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6,764	162,959	109,919	119,048	276,683	282,00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878	49,190
資產總值					318,561	331,197
分部負債	(8,024)	(9,350)	(64,175)	(36,887)	(72,199)	(46,23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230)	(18,140)
負債總額					(92,429)	(64,377)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4)	(7,181)	(4,549)	(3,214)	(11,003)	(10,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0)	(827)	(402)	(169)	(1,692)	(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1,741)	-	(21,741)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1,281)	-	(1,281)	-
商譽減值	-	-	(2,726)	-	(2,726)	-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	5	-	-	(3)	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	(142)
					(38,587)	(11,538)
於採收的時間點時農產品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517	2,712	-	-	1,517	2,712
存貨撇銷	(217)	(170)	-	-	(217)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0)	(7)	-	-	(60)	(7)
其他非現金收入	-	257	-	-	-	257
資本開支 [#]	2,617	4,464	15,942	29,324	18,559	33,78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內地	33,491	63,861
其他司法權區	1,062	1,124
收益總額	34,553	64,985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來自葡萄酒生產分部。客戶於各報告期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不適用	13,611
客戶2	不適用	12,132

年內，概無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34,553	64,985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年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履行銷售貨品的責任於交付葡萄酒產品後一年內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於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432	12,5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9	570
政府補助*	1,121	686
諮詢服務收入	1,540	—
其他	260	86
其他收入總額	3,140	1,342
收益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8	565
收益總額	38	56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3,178	1,907

* 本集團獲得多項政府補助，用以推動葡萄酒業、支持農業發展及改善環境基礎設施。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30	6,6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4,140	12,72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636	2,4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8	86	243
總計		16,862	15,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1,105	10,676
減：已資本化至存貨的金額		(102)	(281)
總計		11,003	10,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166	1,539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333)	(401)
總計		1,833	1,138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41	—
使用權資產		1,281	—
商譽		2,726	—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	3	(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921	857
核數師薪酬		1,200	1,200
存貨撇銷**		217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0	7
於採收時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8	(1,517)	(2,712)
匯兌差額淨值		149	153

* 本集團並無可用作僱主之已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準。

** 以上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937	1,193
租賃負債利息	38	34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975	1,227
減：資本化利息	(823)	(42)
總計	1,152	1,185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19	60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0	3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33	123
小計	393	491
總計	912	1,0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芳	-	360	-	33	393
總計	-	360	-	33	3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芳	-	360	-	123	483
林偉傑*	150	-	8	-	158
總計	150	360	8	123	641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放棄人民幣831,000元酬金(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6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b)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周灝	93	91
張際航	93	91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	54	—
總計	240	182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何正德	93	91
林良友	93	91
Alec Peter Tracy	93	91
總計	279	273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該名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	1,708	1,367
福利績效獎金	30	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	109
總計	1,843	1,596

薪酬屬以下範疇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從事農業經營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果樹栽培所得溢利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須待中國地方稅務部門進行年度審閱，方可作實，且有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095	8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	(515)
遞延	25	1,557	860
總計		5,682	1,2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26,977)		(8,359)		(35,33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744)	25.0	(1,375)	16.5	(8,119)	23.0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358)		-		(358)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3,930		-		3,930	
去年即期稅項調整	30		-		30	
毋須繳稅收入	395		-		395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216)		-		(216)	
不可扣稅開支	5,755		489		6,24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90		886		3,776	
年度稅項支出	5,682	(21.1)	-	-	5,682	(1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二零二三年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31		(4,070)		11,46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882	25.0	(672)	16.5	3,210	28.0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 較低稅率	(2,096)		—		(2,09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 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125		—		125	
去年即期稅項調整	(515)		—		(515)	
毋須繳稅收入	(191)		—		(191)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93)		—		(93)	
不可扣稅開支	235		73		308	
自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06)		(20)		(1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619		619	
年度稅項支出	1,241	8.0	—	—	1,241	1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41,0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220,000元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600,000股(二零二三年：800,6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潛在具反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概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額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葡萄園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生產性植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7,367	6,867	67,110	22,496	2,718	500	4,008	26,369	287,435
累計折舊	(53,055)	(6,324)	(46,288)	(16,299)	(1,947)	(495)	(3,935)	-	(128,343)
賬面淨值	104,312	543	20,822	6,197	771	5	73	26,369	159,09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4,312	543	20,822	6,197	771	5	73	26,369	159,092
添置	344	871	1,178	2,824	-	-	-	13,342	18,559
出售及撇銷	-	-	(57)	(3)	-	-	-	-	(60)
年內計提折舊	(6,447)	(150)	(2,456)	(1,710)	(264)	(5)	(73)	-	(11,105)
年內減值撥備	(17,337)	-	(2,859)	(1,241)	(67)	-	-	(237)	(21,741)
轉撥	35,830	-	356	2,195	-	-	-	(38,38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6,702	1,264	16,984	8,262	440	-	-	1,093	144,7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836	7,739	63,033	26,671	2,764	-	4,008	1,335	297,3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5,134)	(6,475)	(46,049)	(18,409)	(2,324)	-	(4,008)	(242)	(152,641)
賬面淨值	116,702	1,264	16,984	8,262	440	-	-	1,093	144,74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4,847	6,627	50,449	24,827	2,897	500	3,720	14,994	258,861
累計折舊	(47,304)	(6,027)	(44,552)	(18,967)	(2,331)	(445)	(3,248)	-	(122,874)
賬面淨值	107,543	600	5,897	5,860	566	55	472	14,994	135,98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543	600	5,897	5,860	566	55	472	14,994	135,987
添置	2,199	240	759	2,350	430	-	-	27,810	33,788
出售及撇銷	-	-	(4)	(3)	-	-	-	-	(7)
年內計提折舊	(5,751)	(297)	(1,944)	(2,010)	(225)	(50)	(399)	-	(10,676)
轉撥	321	-	16,114	-	-	-	-	(16,43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4,312	543	20,822	6,197	771	5	73	26,369	159,0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7,367	6,867	67,110	22,496	2,718	500	4,008	26,369	287,435
累計折舊	(53,055)	(6,324)	(46,288)	(16,299)	(1,947)	(495)	(3,935)	-	(128,343)
賬面淨值	104,312	543	20,822	6,197	771	5	73	26,369	159,0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若干用於其營運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具有租賃合約。就自擁有人收購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已作出一次性預付款，且將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付款。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5年。其他樓宇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更短。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租賃用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838	557	23,395
折舊費用	6	(1,194)	(345)	(1,5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644	212	21,856
添置		205	597	802
年內減值撥備	15	(1,281)	-	(1,281)
折舊費用	6	(1,895)	(271)	(2,1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3	538	19,2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252	2,608
新租賃	597	—
本年度已確認的利息增長	38	34
付款	(219)	(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668	2,25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33	37
非即期部分	2,435	2,215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c) 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8	34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15	1,281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66	1,53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6	921	857
於損益內確認總額		4,406	2,4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4,087	4,087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4,087	4,087
年初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	4,087	4,087
年內減值撥備	(2,726)	—
年末賬面值	1,361	4,087
於年末：		
成本	4,087	4,087
累計減值	(2,726)	—
賬面淨值	1,361	4,087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商譽乃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線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產烈酒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線上銷售		生產烈酒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1,361	1,361	—	2,726	1,361	4,0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線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

線上銷售葡萄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予以釐定，有關計算方法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6.1%(二零二三年：19.7%)。用於推斷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2%(二零二三年：2.4%)。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線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已採用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及預期市場發展上調。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數額，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增長率基於管理層對產品長期預測增長率的預期而定。

生產烈酒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陳女士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acific Surpl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acific Surplus集團」，從事本集團的烈酒生產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額為71.28百萬港元(「Pacific Surplus代價」)。出售交易稱為「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出售。有關出售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出售事項於完成後將導致本集團出現出售虧損。此事件構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屬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指標，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屬的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生產烈酒現金產生單位(續)

考慮到本集團將於報告期後出售Pacific Surplus集團，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的使用價值將主要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於持續使用該等資產直至出售為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極微。因此，於確定烈酒生產業務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董事以Pacific Surplus代價為基準，而該代價乃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根據Pacific Surplus集團經適銷性調整後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得出，其中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賬目類別均獨立分析及估值。有關釐定Pacific Surplus代價的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披露。

於釐定減值金額時，管理層將Pacific Surplus代價分配至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並根據計算，Pacific Surplus集團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須確認累計25.7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管理層首先減少商譽的賬面值，並按比例將餘下減值金額減少至Pacific Surplus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計提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的減值虧損。

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葡善(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62	1,000

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37	4,788
在製品	83,454	66,217
製成品	11,449	11,171
總計	99,240	82,176

18.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的葡萄)的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栽培所致增加		2,769	4,430
於採收時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6	1,517	2,712
轉撥已採收葡萄至存貨		(4,286)	(7,142)
於年末		—	—

年內，本集團已採收460.9公噸(二零二三年：619.6公噸)葡萄。董事根據於或接近採收日期的市價計量採收時扣除銷售成本的葡萄公平值。

所產生栽培成本入賬為生物資產附加項目。所有葡萄均於每年八月下旬至十月採收。採收過後，農地上的種植工作再次開始。董事認為，採收前的葡萄並無活躍市場。於生長期內，採用市場法對已採收葡萄(「農產品」)進行估值及採用成本法對未成熟葡萄(「未成熟葡萄」)進行估值。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勞工服務、生長期間所產生的栽培成本(包括化肥、水、殺蟲劑)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農地租金)已於生長期間釐定公平值時考量，且該等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採收期內，乃採用市場法，據此，農產品的公平值按市價產品計算並於扣減銷售相關合理成本後對農產品數量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

葡萄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未成熟葡萄的重置成本及已採收葡萄的市價。

年內，各層級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經參照作物的市價、栽培區域、品種、生長條件及所產生成本釐定。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農產品公平值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計算。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第1級至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生物資產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範圍
未成熟葡萄	第3級	重置成本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各項重置成本	各項重置成本	所產生成本越高， 公平值越高	不適用
農產品	第3級	市場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每千克(「千克」) 葡萄市價	葡萄市價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二零二四年： 每千克人民幣8.93元 至每千克人民幣12.17 元；(二零二三年： 每千克人民幣9.09元 至每千克人民幣 12.25元)；因不同 葡萄品種而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782	7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ii)	–	150
減值		(5)	(2)
賬面淨值	(i)	777	924

本集團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除網上銷售客戶及過往長期交易客戶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777	924
61至90天	–	–
總計	777	9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	7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	(5)
於年末	5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客戶類別及信貸評級)的逾期日數計算。計算方式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的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 一個月	一至 三個月	四至 六個月	超過 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8%	-	-	-	-	0.6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82	-	-	-	-	7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	-	-	-	-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 一個月	一至 三個月	四至 六個月	超過 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7%	-	-	-	-	0.1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26	-	-	-	-	9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	-	-	-	-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陳進強	(a)	—	12
陳昆	(b)	—	135
陳芳		—	3
		—	150

附註：

(a) 陳進強為陳芳的父親及王穗英的配偶。

(b) 陳昆為陳芳的胞弟。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為90天，且其信貸條款與向其他客戶提供者相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96	1,9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	1,442
可收回增值稅	11,419	11,647
總計	13,875	15,0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的違約或然率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實狀況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結認為，違約或然率及虧損率偏低，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包括在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估計微乎其微。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88	41,87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79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08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78	5
31至90天	780	—
總計	1,258	5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069	4,533
其他應付款項	(i)	2,779	5,809
合約負債	(ii)	664	1,4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i)	10,788	10,786
總計		16,300	22,560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30至90天。

(ii)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			
商品銷售	664	1,432	12,517

合約負債主要指已收短期墊款以交付葡萄酒產品。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年末已收客戶有關交付貨品的短期墊款減少。

(iii)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a)	47	45
陳芳		7,000	7,000
陳昆		3,741	3,741
		10,788	10,786

附註：

(a) 陳進強、陳芳、王穗英、陳昆及陳栢林(陳芳的胞弟)分別各自實際持有該公司60%、10%、10%、10%及10%的股權。

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有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	－	貸款基礎利率 +1.15	二零二四年	2,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c)	貸款基礎利率 +0.35	二零二五年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d)	貸款基礎利率 +0.3	二零二五年	－	－	－
總計－即期			3,343	2,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b)	－	－	貸款基礎利率 +0.35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三年	32,667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c)	貸款基礎利率 +0.35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三年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d)	貸款基礎利率 +0.3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七年	－	－	－
總計－非即期			59,043	32,667		
			62,386	34,667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之內或按要求				200		2,000
第二年				11,760		1,96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93		7,187
五年後				41,933		23,52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32,667,000元以本集團人民幣53,54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王穗英及陳昆的物業作為抵押，並由陳芳作擔保。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52,386,000元以本集團人民幣52,02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6,90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王穗英及陳昆的物業作為抵押，並由陳芳作擔保。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以本集團人民幣52,02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6,90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並由陳芳及山西怡園酒莊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於採收日期 農產品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引致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 投資重估 人民幣千元	超過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交易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金融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7)	(2,725)	(26)	-	183	(21)	5,060	2	2,126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90)	(25)	-	-	-	(5)	(139)	(1)	(8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7)	(2,750)	(26)	-	183	(26)	4,921	1	1,266
年內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84)	100	-	16	-	18	(1,306)	(1)	(1,5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1)	(2,650)	(26)	16	183	(8)	3,615	-	(29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802	5,10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093)	(3,839)
	(291)	1,2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5,647	68,749
可扣減暫時差額	750	1,614
	86,397	70,36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且須由香港稅務局確認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9,19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859,000元)，該等虧損可用於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6,4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90,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於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所得的盈利，本集團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有預扣稅的責任。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5%或10%。

26.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等值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等值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		8,000,00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600,000	801	675	800,600,000	801	675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向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注資後，注資超出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股東就股份付款開支作出的注資。

(i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過往年度承前結轉的累計虧損後，於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須從純利中提取儲備基金。提取儲備基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得少於純利的10%。當儲備基金的結餘達致實繳資本的50%時，毋須作出額外撥款。

(ii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

28.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據此，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以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可根據計劃所載條文提早終止。

在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待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待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少於五個營業日，則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根據該計劃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86港元。30%及30%之購股權分別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歸屬。餘下40%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歸屬，條件是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歸屬日期仍在任職。根據該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0,000,000股。該計劃於授出日期十週年時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根據該計劃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0港元。30%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歸屬。餘下30%及40%之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歸屬，條件是本公司僱員於歸屬日期仍在任職。根據該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上限為3,000,000股。該計劃於授出日期十週年時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i) 下列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千份	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0.182	12,400	0.182	12,400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格和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400	0.18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3,000	0.18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4,000	0.18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1,200	0.17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12,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ii) (續)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400	0.18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3,000	0.18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4,000	0.18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1,200	0.17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12,4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歷史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86,000元(相等於約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3,000元(相等於約26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2,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未行使購的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2,400,000股普通股，分別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11,000元(相當於約12,400港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2,117,000元(相當於約2,24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樓宇及租賃土地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擁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交易分別為人民幣802,000元及人民幣597,000元(二零二三年：零)。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負債中並無來自融資活動之非現金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320	2,608	27,928
利息開支	—	34	34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34)	(34)
融資現金流量	9,347	(356)	8,9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667	2,252	36,919
新租賃	—	597	597
利息開支	—	38	3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38)	(38)
融資現金流量	27,719	(181)	27,5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86	2,668	65,0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31.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合約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131	8,186
總計	131	8,186

(b) 本集團概無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開始的辦公室租賃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7,000元)。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陳昆		24	124
— 陳進強		82	61
— 陳芳		36	22
—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	(i)	—	52
購買葡萄酒			
— Intervine Capital Cienega Valley LLC (「Intervine」)	(ii)	—	6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如皋恆發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強泰環保」)的附屬公司。陳昆擔任強泰環保的執行董事。
- (ii) 陳芳持有Intervine 50%的權益。

所有上述交易均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上述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b) 本集團已就年內多項作辦公室用途的商用物業租賃向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1,000元)。龍田管理有限公司由陳進強、陳芳、王穗英、陳昆及陳栢林分別持有60%、10%、10%、10%及10%之有效股權。有關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於年內代表本集團所提供其他行政服務的款項為人民幣1,57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63,000元)。
- (c) 有關本集團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332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08	1,727
績效獎金	30	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	11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3	123
	2,196	2,419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777	7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1,360	1,3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1,062	–	1,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488	34,4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36,625	37,6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936
租賃負債	2,668
計息銀行借款	62,3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924	9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1,442	1,4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1,000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870	41,8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44,236	45,2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891
租賃負債	2,252
計息銀行借款	34,6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股權投資	1,062	1,000	1,062	1,000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財務經理轄下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兩次，以便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就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而言，由於其主要資產短期內到期與其公平值相若，管理階層採用資產法估計該投資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由經營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若干買賣以港元、美元、歐元及英磅等其他貨幣結算。該等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此外，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控，並於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匯出充足外幣，以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往來賬項目（包括股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當中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須經適當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目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購買外匯以結算往來賬交易，包括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下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於其往來賬保留外匯，以清償外匯負債或派付股息。鑒於資本賬外匯交易仍受若干限制以及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故可能影響本集團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憑藉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注資的方式)取得所需外幣金額的能力。中國境內可用作降低本集團就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迄今為止，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力求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日後可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有關對沖工具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而本集團未必成功或完全無法對沖本集團的風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5%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虧損)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甚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數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信貸風險嚴重集中情況，其風險分佈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而其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而定。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82	78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60	-	-	-	1,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4,488	-	-	-	34,488
	35,848	-	-	782	36,6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26		9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42	—	—	—		1,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1,870	—	—	—		41,870
總計	43,312	—	—	926		44,238

* 就本集團對減值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於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相反，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質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於取得足夠融資以償還有關金融工具的債務時可能遭遇困難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以下事項而產生，包括無法及時出售金融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償還其合約債務責任、於債務責任到期日前償還債務或無法產生預期現金流量。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水平，並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來自關聯方的資金，維持資金於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擁有足夠資金來源為本集團撥資及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8	—	—	1,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48	—	—	4,1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788	—	—	10,788
租賃負債	287	239	2,194	2,720
計息銀行借款	2,762	28,496	48,021	79,279
總計	19,243	28,735	50,215	98,1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	—	—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05	—	—	10,1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786	—	—	10,786
租賃負債	76	—	2,194	2,270
計息銀行借款	3,450	14,101	26,824	44,375
總計	24,422	14,101	29,018	67,5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年內，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4	62,386	34,667
權益總額		226,132	266,820
資產負債率		27.6%	1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15進一步詳述的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女士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女士有條件同意收購Epic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Epic Wealth出售事項」，即建議出售葡萄酒業務的全部30%），金額為38.88百萬港元。

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亦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股份7.802港仙（「Pacific Surplus股息」），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有關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的決議案以及Pacific Surplus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以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256港仙（「Epic Wealth股息」），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有關Epic Wealth出售事項的決議案以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獨立股東批准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Pacific Surplus股息、Epic Wealth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股息。於本報告日期，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630	15,63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7,896	152,5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	285
流動資產總值	158,078	152,8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	1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586	50,549
流動負債總額	54,711	50,669
流動資產淨值	103,367	102,186
資產淨值	118,997	117,81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75	675
儲備(附註)	118,322	117,141
權益總額	118,997	117,8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7,720	2,672	605	7,552	(32,762)	115,787
年內虧損	-	-	-	-	(1,866)	(1,8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2,977	-	2,9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977	(1,866)	1,11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43	-	-	2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7,720	2,672	848	10,529	(34,628)	117,141
年內虧損	-	-	-	-	(2,325)	(2,3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3,420	-	3,4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20	(2,325)	1,09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86	-	-	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20	2,672	934	13,949	(36,953)	118,322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553	64,985	62,119	84,693	60,2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336)	11,461	887	11,895	1,875
所得稅開支	(5,682)	(1,241)	(1,485)	(4,155)	(2,437)
年內(虧損)/溢利	(41,018)	10,220	(598)	7,740	(56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18,561	331,197	330,835	309,326	278,898
負債總額	92,429	64,377	74,564	49,222	26,433
權益總額	226,132	266,820	256,271	260,104	252,465

